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
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5088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otxd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汽车模具、120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100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06RA77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储为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覃梅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覃梅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景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0APY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莫丽芬	20210503545000000002	BH001661	莫丽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莫丽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1661	莫丽芬
姚双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3551	姚双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0套汽车模具、120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100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莫丽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5000000002，信用编号 BH0016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莫丽芬（信用编号 BH001661）、姚双丹（信用编号 BH023551）（依次全部列出）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曾献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9-6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莫丽芬
证件号码：45033119841010138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5000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图

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项目喷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柳州市城市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示意图

附图 5 柳州市城市区域噪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相对位置

附件 8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6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7 项目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涂料物质安全资料表

附件 10 关于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环评情况的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2-450204-04-01-1792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0'52.633"E，北纬 24°20'46.24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2-450204-04-01-179208
总投资（万元）	33946.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完成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但是并未安装生产设备。	用地面积（m ² ）	31405.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4)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以下简称“河西高新区总规”），该区域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河西高新区总规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相关规划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 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 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 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 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 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 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 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 领区。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生产，属于开发区主导 产业。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 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 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 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 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涉及水性漆喷漆及烘 干工艺，喷漆区东侧约 160m 处为河西桃花源、西侧约 420m 处为祥源大地 B 区、西南侧约 420m 处为祥源春天里；项目排 气筒东侧约 250m 为河西桃花 源、西侧约 420m 为祥源大地、 西南侧约 440m 为祥源春天里； 河西桃花源位于项目的侧风 向，祥源大地 B 区和祥源春 天里分别位于下侧风向和下 风向。项目靠近河西桃花源 车间设计为原料区和成品区， 生产车间远离居住区。项目 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作业， 年用量约为 2t，产生的 VOCs 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故项目无需设置噪声、 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 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 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 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 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 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 、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 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 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 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 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生产，符合园区产业 定位。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 为东北风，项目排气筒东侧 约 250m 为河西桃花源、西 侧约 420m 为祥源大地、西 南侧约 440m 为祥源春天里； 河西桃花源位于项目的侧风 向，祥源大地 B 区和祥源春 天里分别位于下侧风向和下 风向。本项目漆料为水性漆， 且使用量较小，对周边居民 区影响较小。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 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 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 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 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 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 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均符 合国家相关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烘干工艺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生产主要能耗为电，不属于高能	符合

			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下风向居住主要为西侧祥源大地B区约400m和西南侧祥源春天里约400m。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涉及水性漆喷漆、烘干工艺，但漆品为水性漆，年用漆量约为2t（远小于10吨限值），项目下风向居住主要为西侧祥源大地B区约400m和西南侧祥源春天里约400m。无需设置噪声、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相关规定做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 号）的规定：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属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柳环规〔2021〕1 号）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1-3。			
	表 1-3 项目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涉及水性漆喷涂、烘干工艺，但项目距居住用地较远，喷漆区东侧约 160m 处为河西桃花源、西侧约 420m 处为祥源大地 B 区、西南侧约 420m 处为祥源春天里；项目排气筒东侧约 250m 为河西桃花源、西侧约 420m 为祥源大地、西南侧约 440m 为祥源春天里；河西桃花源位于项目的侧风向，祥源大地 B 区和祥源春天里分别位于下侧风向和下风向。项目靠近河西桃花源车间设计为原料区和成品区，生产车间远离居住区。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作业，年用量约为 2t，产生的 VOCs 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所以无需设置噪声、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不设锅炉，烘干工艺采用电加热，项目喷漆区位于 1#车间西北侧侧，喷涂房密闭，喷涂区采用负压无尘车间。	符合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工序的主要为水性漆喷涂、烘干；材料改性熔融和挤出；注塑熔融和注塑工艺。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其他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投产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预案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设锅炉，烘干工艺采用电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3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号），可知，2023年柳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				

	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3%。因此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项目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域现状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良好，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等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消耗的电能、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关要求，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与园区的规划布局以及产业发展定位相符；项目不属于《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广西实施分工方案》所列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编
--	--

号 45013129583、45013129754 和 45013129755) 可知, 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用地, 故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相应选址要求。 (2) 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 “三线”, 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可知, 本项目属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可行。 4、相关行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分类</th><th>检查环节</th><th>检查要点</th><th>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VOCs 物料储存</td><td>容器、包装袋</td><td>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封。 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td><td>项目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 容器存放于室内原料区。</td><td>符合</td></tr> <tr> <td>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td><td>1.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2.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td><td>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 不涉及固定顶罐</td><td>符合</td></tr> <tr> <td>储库、料仓</td><td>1.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 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 门窗及其他开口</td><td>项目原料仓库单独设置, 与周边生产单元阻隔;</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封。 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 容器存放于室内原料区。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2.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 不涉及固定顶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 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 门窗及其他开口	项目原料仓库单独设置, 与周边生产单元阻隔;	符合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封。 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 容器存放于室内原料区。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2.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3.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装, 不涉及固定顶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 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2. 门窗及其他开口	项目原料仓库单独设置, 与周边生产单元阻隔;	符合																		

			(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仓库平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涉及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喷涂原料采用密封桶装输送。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为汽车运输,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不采用罐车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塑料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水性漆投料均在密闭的供漆室内;塑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均设置在负压无尘车间内,废气经负压系统抽出,经废气收集系统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生产 VOCs 车间均为采用负压无尘车间。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封、无破损。	符合
		有组织 VOCs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收集的废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收集的废	符合

排放		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生产废气设置 15m 高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基本要求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封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喷漆涂料，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库中的油料间。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项目的 VOCs 物料由密闭容器盛装分类储存于原料库中的油料间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封投加。无法密封式投加的，应在密封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室、供漆室均为密闭空间，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投料均在供漆室内进行，VOCs 物料在投加过程位于密封的供漆室内，喷涂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封，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库油料间内，卸货时，无卸料废气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项目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	符合

		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封，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本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收集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产生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 $\leq 3\text{kg/h}$ ，故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不强制要求达到 80%。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3)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工业涂装行业污染治理任务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工业涂装行业污染整治任务		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1) 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规范配置吸风罩、连接管道、匹配风量的风机等更有效手段，加强喷涂、干燥（烘干、自然晾干）室，原料调配、打磨（含抛光、油磨等）等工序产生 VOCs 及粉尘的收集，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口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得小于 0.5m/s）；加快生产工艺和治理方式的升级改造，实行自动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行为。除工艺		项目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均位于负压无尘车间。喷涂采用水性漆，设计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拟采用微负压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无泄漏；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喷漆废气经水帘捕集装置后再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	符合

		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	理达标后排放；其余废气（材料改性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2	（2）在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指导企业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加快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喷涂工艺采用自动喷涂技术，水性漆作为漆料，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较小，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以下检测建林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于 2023 年 4 月向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获得《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3〕8 号），项目计划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因为建林公司投资战略随市场变化而变化。所以原计划在瑞龙路 8 号拟建设“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仅建成构筑物（2 栋车间、1 栋办公研发大楼和 1 栋综合大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车间内并未进行生产线安装。 为顺应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建林公司计划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件塑料制品和 100 万件汽车喷漆件的项目，并承诺原批复项目将不再建设，详见附件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 （5）项目总投资：33946 万元 （6）占地面积：31405.37m² （7）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已完成基建工程建设，车间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东面 50m 处为河西桃花源小区；项目南面相邻欣悦路；项目西面相邻瑞龙路；项目北面相邻广西汇山
------	--

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厂区规划占地 31405.37（约 47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1 万 m²，主要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研发大楼和综合大楼，实现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部，H=12.30m，1F，占地面积 6764.00m ² ，建筑面 6764m ² ，主要为生产区，内设材料改性区、涂装区、注塑区、组装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中材料改性区、涂装区和注塑区分别设置于负压无尘车间内进行生产作业。	1#车间已建成，未进行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2#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H=12.30m，1F，占地面积 6764.00m ² ，建筑面积 6764.00m ² 。主要为储运车间，内设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区和油料间。	2#车间已建成，车间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研发大楼	位于厂区西南部，H=16.05m，3F，占地面积 3547.18m ² ，建筑面 1056.00m ² ，主要为办公区，内设办公区、研发区及职工宿舍。	大楼已建成。并完成装修。
	综合大楼	位于厂区东南部，H=16.05m，3F，占地面积 3547.18m ² ，建筑面积 1056.00m ² ，主要设置检测室、流转中心、产品展示区。	大楼已建成，并完成装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	已建成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龙泉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房采用湿法喷涂，喷涂废气经水帘捕集装置后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放；其余废气（材料改性废气、注塑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喷漆房的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未建
	噪声治理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未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未建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其他： 除尘设备废渣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则交由相应处理部门处置；经鉴定为危废则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废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桶经鉴定其性质，若为一般固废交由厂界回收，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汽车模具	前后保险杠模具	60	套		
		门饰板模具	60	套		
		立柱侧围模具	80	套		
		仪表板模具	40	套		
		汽车中小型模具	60	套		
2	塑料制品*	汽车内外饰件	120	万套		
3	汽车喷涂件	汽车内外饰件	100	万套		
*注：塑料制品共计 120 万套，其中 100 万套作为喷涂工序的原料进行喷涂加工，20 万套不需要喷漆直接作为产品出售。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年耗量（t/a）	项目最大暂存量（t）	形态	来源及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或位置
模具 工序	钢材	6000	600	固态	客户指定采购	原料区
	火花油	0.5	0.5	液态	市场采购	原料库油料间
	切削液	1	1	液态	市场采购	原料库油料间
	润滑油	0.3	0.3	液态	市场采购	原料库油料间
注塑 工序	PP	1000	200	固态	市场采购	原料区
	PC+ABS	500	100	固态	市场采购	原料区
	PA66	500	100	固态	市场采购	原料区
	色母	4	1	固态	市场采购	原料库
喷涂 工序	水性漆	2	0.05	液态	市场采购	原料库油料间
	水性稀释剂	0.4	0.01	液态	市场采购	原料库油料间
	白电油	0.02	0.01	液态	市场购买	原料库油料间
公用 工序	水	1000	/	液态	市政自来水网	/
	电	根据生产控制	/	/	市政电网	/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1) 火花油 清澈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无毒。比重（20℃）0.79，闪点（闭口）>80℃，自燃温度>200℃。火花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电火花是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电火花机加工时烟雾及气味很少，无毒无臭，不刺激皮肤和神经系统。 (2)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 值为 8.0~9.5，弱碱性，与水混溶，沸点 1.02~1.15℃；在各种加工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清洗、防锈等作用，提高金属表面光洁度。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性质稳定，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 润滑油是油状液体的润滑剂的总称，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 聚丙烯颗粒（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聚丙烯热熔温度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以上。 (5) PC+ABS 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和混合物，俗称 ABS 加聚碳。是国内少数几种可能透用的合料之一，不能自燃，外火燃烧时，表面有像聚碳燃烧一样的小颗粒析出，黑色低于 ABS，常见于电器件、机械零配件等。具有综合性能较好，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与 372 有机玻璃的熔接性良好，制成双色塑件，且可表面镀铬，喷漆处理；有高抗冲、高耐热、阻燃、增强、透明等级别；流动性比 HIPS 差一点，比 PMMA、PC 等好，柔韧性好等特点。溶解温度：217~250℃；分解温度：250~600℃。
--	--

(6) 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机械附件如齿轮、润滑轴承，代替有色金属材料做机器外壳、汽车发动机叶片等，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熔点 150~250℃。

(7) 白电油

用作溶剂和稀释剂。白电油学名正庚烷，因为它具有高脂溶性和高挥发性，而且去污能力强，常在工业上用作清洗剂。

(8) 水性涂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涂工艺阶段采用的水性漆料主要成分及含量详见表 2-4，生产过程中若温度过高或者水性漆放置过久，水性漆中将达到指触干燥，需要添加水性稀释剂使水性涂料达到复涂状态。水性漆与水性涂料的添加比为 100:20。

表 2-4 项目原辅料固体分、挥发份判定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成分	CAS No	占比 (%)	固体分、挥发份判定	原辅料中固体分、挥发份占比
水性漆	丙烯酸乳液	9003-01-4	45%	固体分	水份 22.8% 固体分 74.2% 挥发份 3.0%
	成膜助剂	/	2%	挥发份	
	水	7732-18-5	22.8%	/	
	硫酸钡	13462-86-7	28%	固体分	
	炭黑	1333-86-4	1.2%	固体分	
	助剂	N/A	1%	挥发份	
水性稀释剂	水	7732-18-5	80%	/	水份 80%，挥发份 20%
	防白水	111-76-2	20%	挥发份	

1) 水性漆，也称为水性涂料，是一种以水作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水性漆的主要成分是水性树脂、颜料、助剂等，其中：

2) 丙烯酸乳液是一种具有广泛的适用性的化学品，透明液体，为水性建筑及工业涂料的成膜物质。

3) 水主要指去离子水，是指除去了呈离子形式杂质后的纯水。

4) 硫酸钡是在溶液中由钡离子与硫酸根离子反应生成的白色沉淀，性质稳定，几乎不溶于水、乙醇和酸，但溶于热硫酸中。云母粉是一种非金属矿物，含有多种成分，其中主要有 SiO₂，含量一般在 49%左右，Al₂O₃ 含量在 30%左右。

云母粉具有良好的弹性、韧性。绝缘性、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附着力强等特性，是一种优良的添加剂。

5) 炭黑是一种黑色颜料，黑度和着色力高，性能稳定。炭黑除用于黑色涂料外，还作为调色颜料经常应用于灰色及其他颜色较深的涂料中。

6) 助剂：主要为分散剂、消泡剂、流平剂、防沉淀剂等。

其中：

①分散剂（Dispersant）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一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本项目所用分散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

②消泡剂主要成分为有机聚醚酯，能降低水、溶液、悬浮液等的表面张力，防止泡沫形成，或使原有泡沫减少或消灭的物质。

③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其流平性和均匀性的一类物质。可改善涂饰液的渗透性，能减少刷涂时产生斑点和斑痕的可能性，增加覆盖性，使成膜均匀、自然。本项目流平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④防沉淀剂一般指悬浮剂，又称浓悬浊剂，流动剂，水悬剂，胶悬剂。难溶于水的固体农药与助剂经过研磨、分散在水介质中的悬浊液，连续相为水。主要成分为是聚酰胺类增稠剂，此增稠剂可在醇醚类溶剂中溶胀使得体系增稠，并且也可以和水形成氢键，在水溶性丙烯酸体系中，增稠抗流挂性能好。

7) 防白水是一种中文名为乙二醇丁醚的化学物质，简称 BCS，也称小防白水，防白水是一种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且在喷漆、硝酸纤维素、清漆中起到溶剂作用。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或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具区	摇臂钻床	3050	台	1	/
2		4M 铣床	4M	台	2	/

3		618 磨床	618	台	1	/
4		数控机床成型设备	2716	台	1	/
5		数控雕铣机	0706	台	1	/
6		中高速铣	1612	台	1	/
7		火花机	HE180	台	2	/
8	注塑区	注塑机	130T&160T	台	14	/
9		注塑机	/	台	50	备用
10	材料改性区	37KW 空压机+干燥机	37KW	台	1	/
11		造粒机	40	台	3	/
12	涂装区	平板线	/	条	2	/
13		喷涂往复机		台	2	/
14		喷房（含烘干房）	/	间	2	/
15	废气处理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	套	1	/
16		水帘设备	/	套	1	/

6、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 50 人住厂，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8:00~16:00 和 16:00~24:00），全年生产 27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出入口位于南侧，与欣悦路相邻，保证公司物流畅通；厂区内共设 2 个车间，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主要设置生产区（注塑区、材料改性区、喷涂区和组装区）和危废暂存间；2#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主要设置生产区（模具区）、原料区、成品区；综合大楼位于厂区东南部，设置有检测室、流转中心、产品展示区；研发办公大楼位于厂区西南部，设置有办公区、研发区和住宿区。分别位于场址南面及东面。项目设置钢架结构标准厂房 2 个，其中 1#车间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有加工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本项目厂房为钢结构标准厂房，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负压无尘车间，降低生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生产车间远离居民区，减少生产废气、噪声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项目充分利用了地块，布置紧凑、节约用地。车间内布置遵守流程顺畅，便于操作和人员疏散原则。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备中的水喷淋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帘设备工艺循环水量为 100m³/d。循环水以蒸发方式损耗，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补水量为 1m³/d、270m³/a。喷淋废水中主要为漆雾微粒，其水质主要由所用的水性漆料成分而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等。

水喷淋工艺循环水量为 100m³/d。循环水以蒸发方式损耗，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喷淋补水量为 1m³/d、270m³/a。喷淋废水中主要为漆雾微粒和塑料颗粒，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等。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住宿员工为 50 人，年工作 270 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污水量按 50L/d 计，住厂职工生活污水量按 150L/d 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m³/d，27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0m³/d，2160m³/a。排水

水帘及喷淋工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项目给排水去向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用水量定额	规模	用水量	消耗量	循环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废水去向
水帘用水	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	循环水量 100m ³ /d	1	1	100	/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	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	循环水量 100m ³ /d	1	1	100	/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50L/人·d	50 人	2.5	0.5	/	2.0	2.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150L/人·d	50 人	7.5	1.5	/	6.0	6.0	
合计			12	4	200	8.0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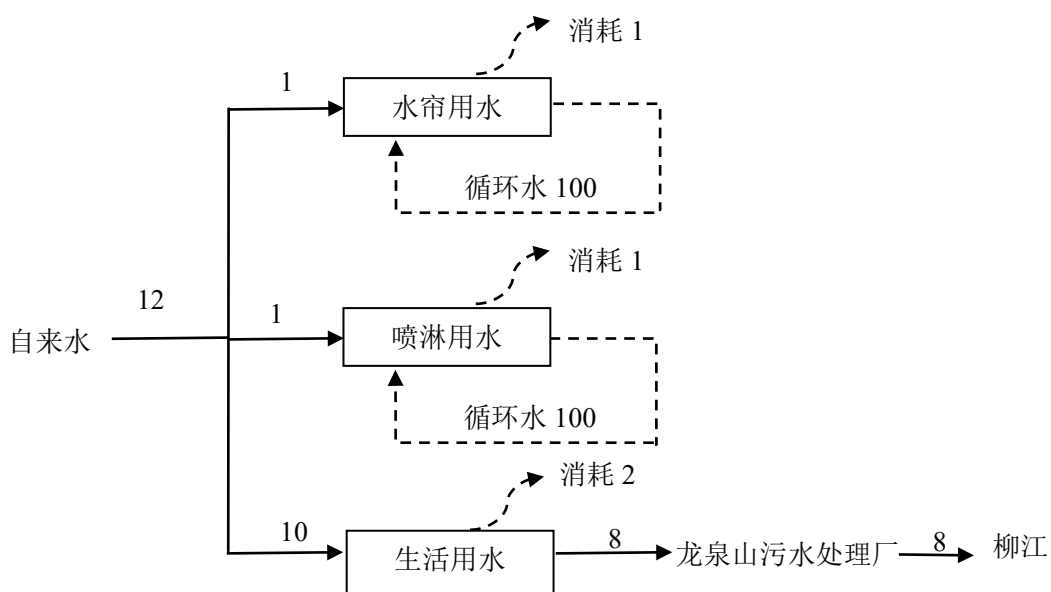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厂区烘干设备均为电源驱动，不使用锅炉。

9、涂料平衡

（1）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喷漆采用半自动喷涂方式，油漆的使用量根据项目产品喷涂面积进行估算。油漆喷涂量计算公式：

$$m = \frac{\rho \times \delta \times s \times \eta \times 10^{-6}}{NV \times \varepsilon}$$

式中：

m ——某型号产品单种漆用量（t）；

ρ ——油漆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μm）；

s ——涂装面积（m²）；

η ——该水性漆组份所占水性漆比例（按未调配前水性漆组份所占水性漆比例，单一水性漆喷涂取 1）；

NV ——原漆中的体积固体份（%）；

ε ——上漆率，%。

项目主要对汽车饰件进行喷涂处理，年产汽车饰件 100 万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年汽车饰件涂装面积 9000m²。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采用空气喷涂方式进行机械自动喷涂，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7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摘录）

工艺			项目		系数
水性涂料喷涂	空气喷涂	零部件喷涂	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		40%
			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	喷涂	80%
				热流平	15%
				烘干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即上漆率）为 40%，喷涂生产中喷涂过程挥发出来的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80%，流平、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物占 2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漆料为水性漆，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及表 2-4 项目原辅料固体份、挥发份判定情况一览表，利用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及参数选择见下表。

表 2-8 项目涂料使用参数及涂料用量一览表

类型	水性漆密度 ρ (g/cm ³)	干膜厚度 δ (μm)	涂装面积 S (m ²)	该水性漆组份所占水性漆比例 η	固体份 N V (%)	上漆率 ε (%)	单种漆理论年用量 m(t/a)	实际年用量(t/a)
水性漆	1.2	40	9000	0.83	74.2	40	1.21	2

（2）涂料平衡

项目喷漆区设置在负压无尘车间内，喷漆房、供漆室、烘箱均为密闭空间。工件喷漆完成后进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因此挥发性有机物在调漆、喷漆、流平和烘干过程全部挥发，开关喷漆房门及烘干房门造成的无组织排放本次取 10%。

喷涂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处理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可知，采用水帘湿式漆雾净化技术处理涂装工序产生的漆雾，去除率取 85%，本项目保守取 80%，故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帘+水喷淋”的工艺除漆雾的去除率取 96%；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可知，采用吸附法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的效率为 18%，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取 18%。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详见表 2-9，图 2-2。

表 2-9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进 料			出 料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1	水性漆	2.0	1	固体分		1.484
			其中	汽车饰件附着		0.5936
				有组织排放	漆雾	0.0320544
				无组织排放	漆雾	0.08904
				水帘+水喷淋吸附除漆雾		0.7693056
			2	挥发分		0.06
			其中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428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83
				活性炭吸附		0.00972
			3	水份		0.44
2	水性稀释剂	0.4	1	挥发分		0.08
			其中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590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8
				活性炭吸附		0.01296
			2	水份		0.32
合 计		2.4	合 计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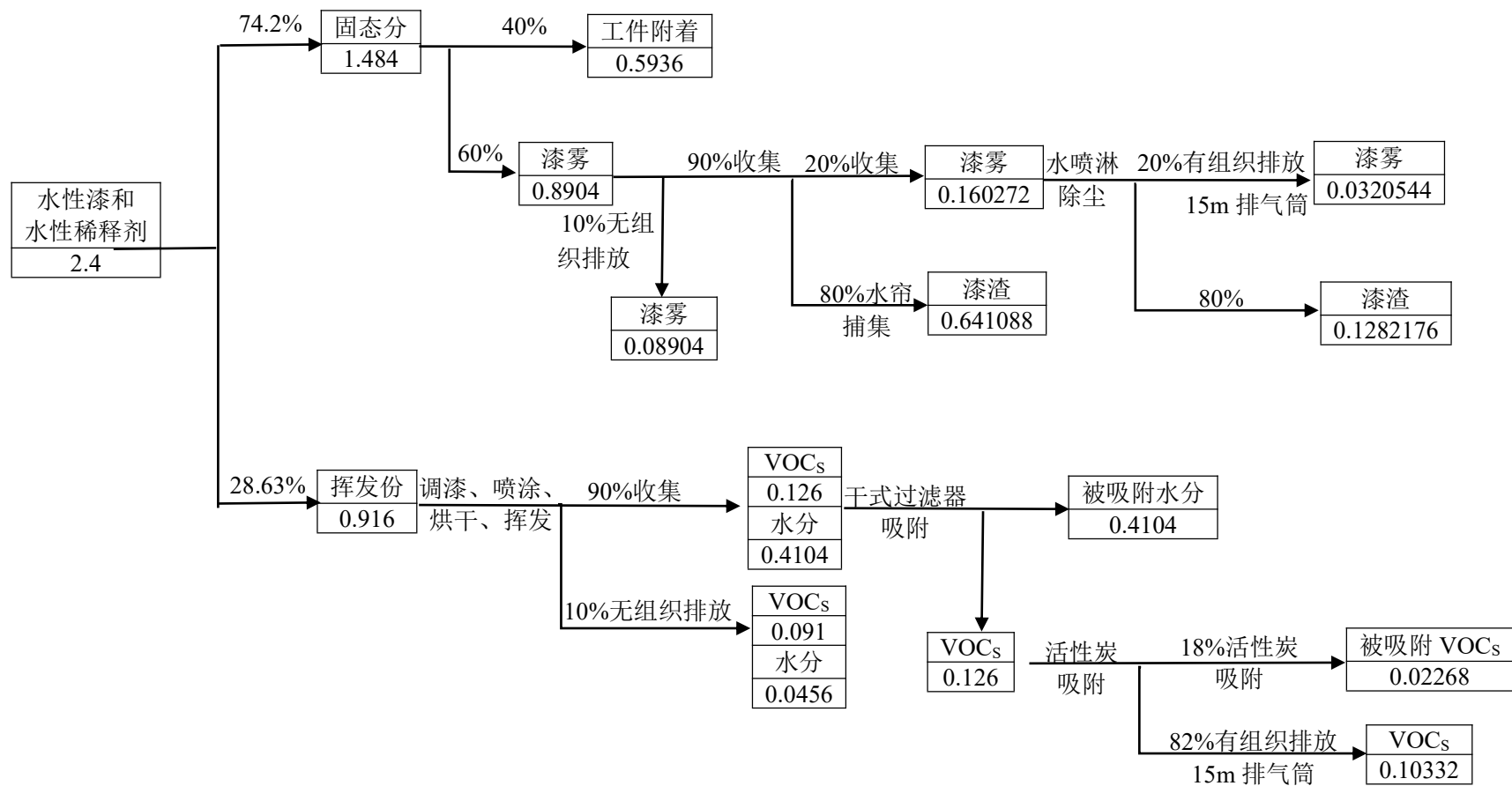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涂料平衡 (单位: t/a)

一、施工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建设已完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主要以昼间施工为主。施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扬尘、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废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机械噪声、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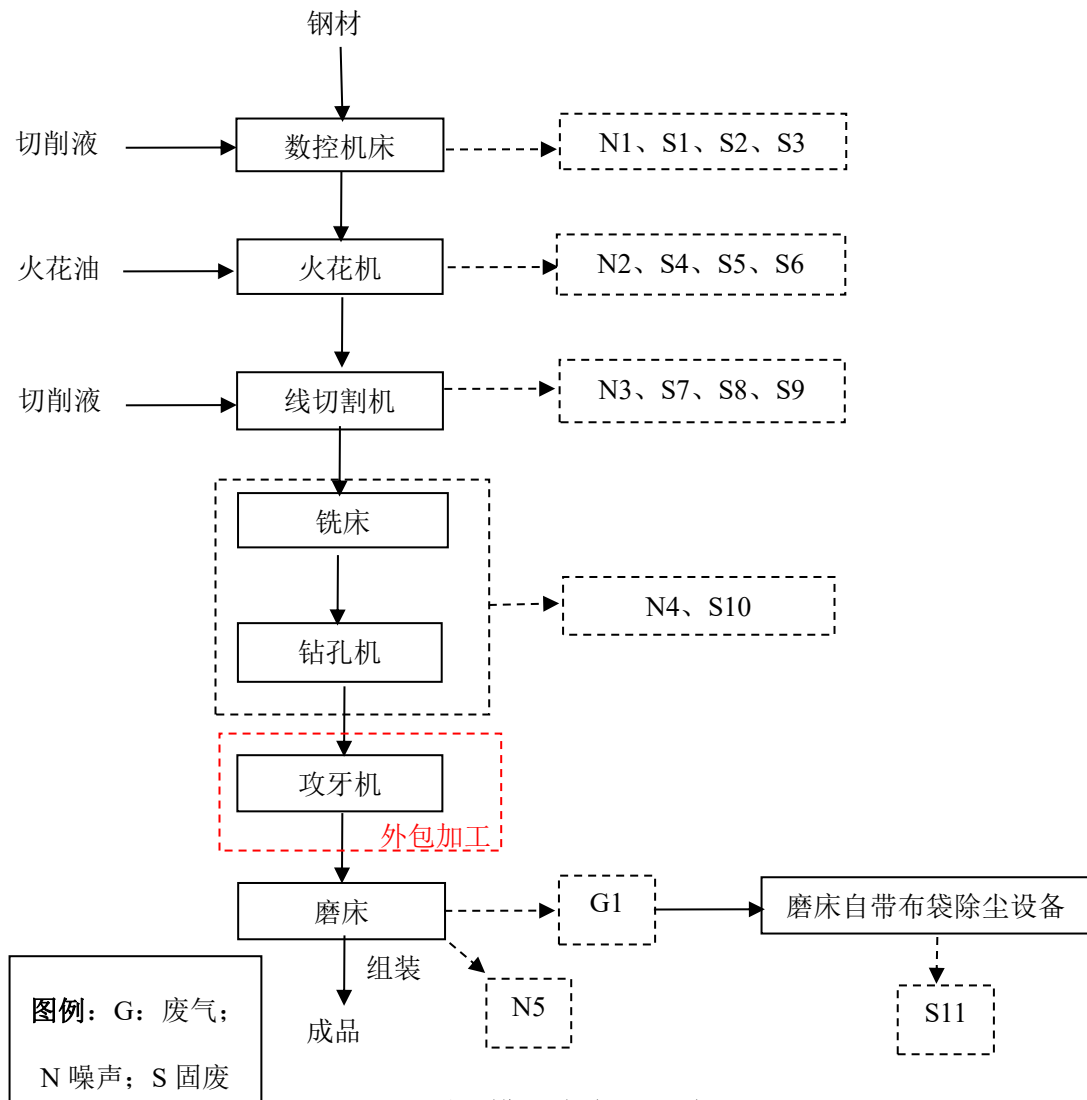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数控加工：项目外购的钢材经 CNC 数控机床进行 CNC 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S1）、生产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S2）

约每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还有切削液包装桶(S3)和设备噪声(N1)。

(2) 火花加工：项目使用火花机对钢材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机是一种自激放电的设备，其特点如下：火花放电的两个电极间在放电前具有较高的电压，当两电极接近时，其间介质被击穿后，从而达到加工工件的效果。火花机在打火花的过程中需要添加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并起到降温冷却的作用。火花油循环使用，约每年更换一次废火花油(S4)。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S5)、火花油包装桶(S6)和设备噪声(N2)。

(3) 线切割加工：项目使用线割机对钢材进行线切割加工，工序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液也起到冷却降温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S7)约每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S8)、切削液包装桶(S9)和设备噪声(N3)。

(4) 铣型、钻孔、攻牙加工：项目使用铣床进行铣型加工，再通过钻床进行钻孔加工，用攻牙机进行攻牙加工。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S10)和设备噪声(N4)。本项目攻牙加工采用外包加工方式，厂区内不进行攻牙处理。

(5) 打磨：项目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使五金工件表面变得光滑，产生打磨废气经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将废气收集处理。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布袋除尘器内的金属粉尘(S11)、无组织排放的金属颗粒物(G1)和设备噪声(N5)。

(6)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组装成模具。

2、材料改性、注塑、喷涂生产工艺

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均采用负压式无尘车间，无尘车间亦称为无尘室或洁净室。指对空气洁净度、温度、湿度、压力、噪声等参数根据需要都进行控制的密闭性较好的空间。

(1) 负压无尘车间

负压无尘车间空气由空调箱经风管与无尘车间内之空气过滤器(HEPA)进入无尘车间，并由无尘车间下部回风，项目在出风口采用微负压设计。气流非直线型运动而呈不规则之乱流或涡流状态。使车间达到 1000~100000 级无尘车间等级。

	无尘车间空气净化原理：①过滤原理：通过高效过滤器将空气中的尘埃、微生物等颗粒物通过过滤，达到净化的效果；②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等吸附剂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和异味，实现空气的净化；③紫外线杀菌：通过紫外线杀菌技术杀死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保证空气的洁净度。 无车车间由第三方进行维护运行，产生的废物由第三方进行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处置。 （2）喷漆房 喷漆区设 2 个喷漆房，均为全封闭式，房体采用子母插式保温喷塑墙板，密封、保温性能好，房体侧面装有工作门，方便工作人员进出；铝合金包边大门，门中央装有观察窗，可随时观察房内动态。喷漆房内配套设置供漆室，便于漆料添加。项目采用湿式喷漆房，喷涂采用通过喷涂往复机对工件进行自动喷涂，喷涂采用空气喷涂。喷漆产生的漆雾大部分由水帘系统吸附收集，少部分漆雾与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机将废气抽出送入废气净化系统处置。 （3）烘箱 烘箱采用全封闭式，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工件进行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通过抽风机将废气抽出送入废气净化系统处置。 （4）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造粒机、注塑机均为一体化设备，于造粒机的挤出冷却工段和注塑机的开模冷却工段上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喷漆房、供漆室和烘箱采用密闭抽风，将调漆废气、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抽出。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废气经管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材料改性区和注塑区的塑料颗粒通过管链输送机进行传输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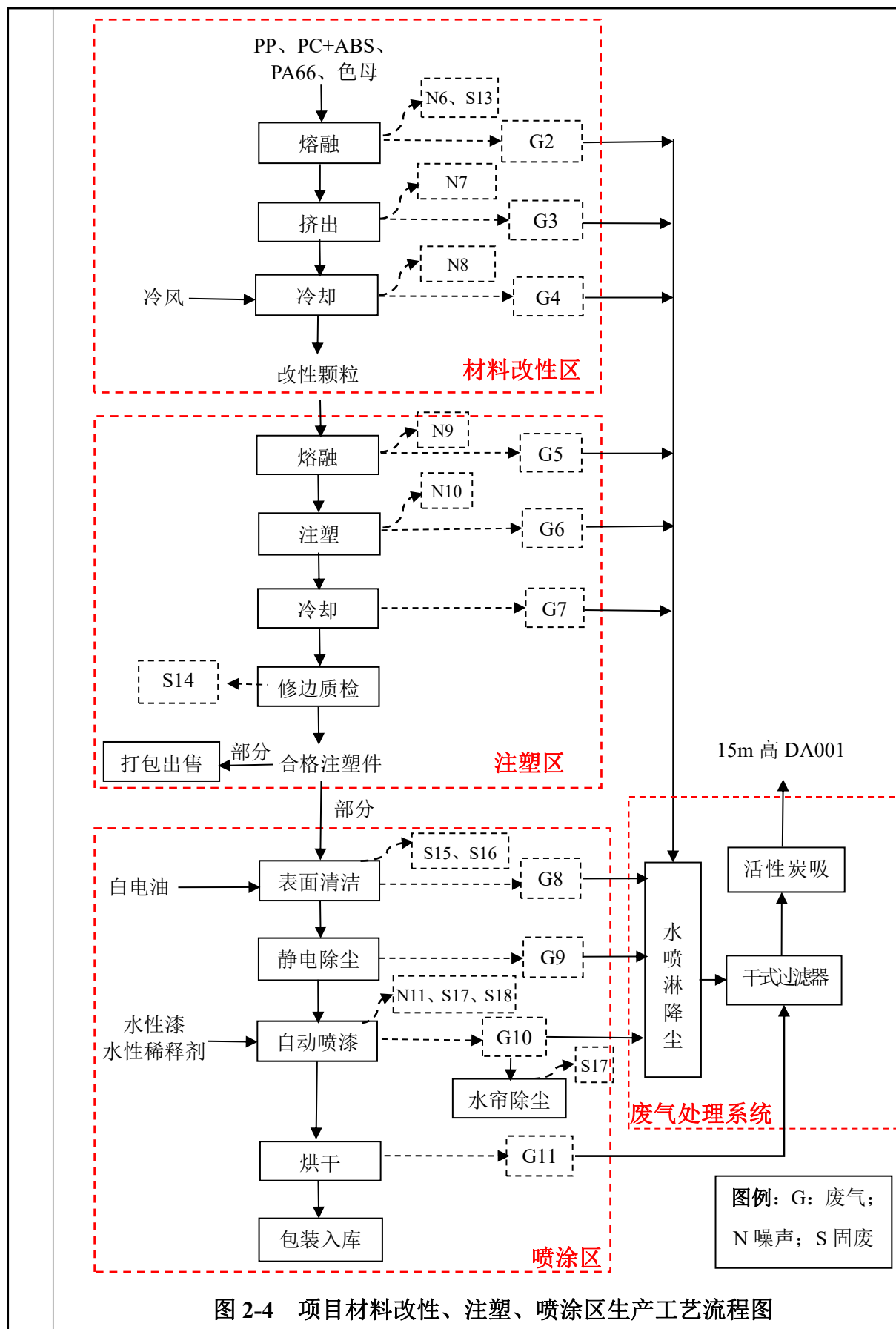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材料改性、注塑、喷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材料改性区

①熔融：根据订单需求将生产所需的原料（PP 或 PC+ABS 或 PA66 和色母）投入料斗中充分混合后加热融化，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根据投料工艺要求设定，详见表 2-10。熔融温度根据原料品类在造粒机的温控设备上设定。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废气（G2）、设备噪声（N6）、原料颗粒包装袋（S13）。

②挤出：原料颗粒经与色母充分混合融化后挤出，形成改性颗粒。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G3）、挤出噪声（N7）。

③冷却：项目通过鼓风机通入冷风对挤出改性颗粒进行快速冷却并成型。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废气（G4）、冷却噪声（N8）。

项目造粒机为一体化设备，于挤出冷却工段上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通过风机抽出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6) 注塑区

将材料改性区生产出来的改性材料作为本区的生产原料进行加工。

①熔融：根据订单需求将改性料投入料斗中加热融化。熔融温度根据原料的不同由注塑机配套的模温机进行控制。设备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根据投料熔融温度进行控制，详见表 2-10。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废气（G5）、熔融设备噪声（N9）。

②注塑：将融化后的改性料注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即为半成品。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废气（G6）、注塑噪声（N10）。

③冷却：注塑成型后待自然冷却后脱模。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废气（G7）。

④修边质检：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修边质检，质检不合格产品（S14）打包外售；合格的产品根据订单需求，若无需继续处理则打包入库，待出货；若要进一步处理则进入下步工艺。

表 2-10 生产工艺温度与原料分解温度的对比情况

原料	PP	PC+ABS	PA66
原料熔融、注塑温度	170	230℃	120℃
原料分解温度	350℃以上	250℃以上	150℃以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注塑成型工艺的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料分解产生大量有机废气。

(7) 喷涂区

①表面清洁：将汽车内外饰件工件用无尘布沾白电油进行表面擦拭清洁，去除汽车饰件表面的污渍和细小灰尘，该部分杂质进入废抹布（S15）中。擦拭过程会有白电油的挥发（G8），同时产生白电油包装桶（S16）。

②静电除尘：静电离子除尘器可对汽车内外饰件更进一步除静电、除微尘，由于汽车饰件已进行表面清洁，表面粉尘（G9）较少，因此该工序主要目的是消除静电。静电除尘设备可产生带有正负电荷的气流，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负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正电荷，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正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负电荷，从而使物体表面上的静电被中和，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高速的压缩气还可将物体上的顽固积尘吹走。

③自动喷涂：该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湿式喷漆房。工件经静电除尘后摆在平板线上，通过喷涂往复机对工件进行自动喷涂，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法，喷涂最佳环境温度要求为 20~25℃，湿度为 55~70%。油漆采用水性漆，年用量约为 2t/a，水性漆为直接购入成品，不需要进行调漆。因喷涂工艺需要，若温度过高湿度过高或者湿度过低需要适当添加水性稀释剂在调漆房进行调漆作业后再进行喷涂。喷涂工序对每个工件喷涂一次，每次约为 20 分钟，工件均为小部件，项目喷涂面积约为 9000m²。该工段产生喷涂废气（G10）、水帘处理工艺中掏出的水性漆渣（S17）、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包装桶（S18）、喷涂噪声（N11）。

④烘干：在室温闪干 10 分钟后送入密闭烘箱烘干，烘箱采用电供热，温度控制在 80℃，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待工件冷却后即可包装入库。该工段产生烘干废气（G11）。

3、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污染因子以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G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模具打磨工序	布袋除尘器	连续
	G2	熔融废气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材料改性熔融工序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DA001 15m 高排	连续
	G3	挤出废气		材料改性挤出工序		连续
	G4	冷却废气		材料改性烘干工序		连续

	G5	熔融废气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注塑熔融工序	气筒	连续	
	G6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连续	
	G7	冷却废气		注塑冷却工序		连续	
	G8	清洁废气	VOCs	喷漆前清洁工序		间歇	
	G9	除尘废气	颗粒物	喷涂前静电除尘工序		间歇	
	G10	喷涂废气	VOCs、漆雾（颗粒物）	工件喷涂工序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DA001 15m高排气筒	连续	
	G11	烘干废气	VOCs	工件烘干工序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DA001 15m高排气筒	连续	
	G12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全工序	自由扩散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员工生产生活	化粪池	间歇
	噪声	N1~N11	生产设备噪声	L _{eq} dB（A）	各生产线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连续
	固废	S1	数控加工金属边角料		模具机加工工序	打包外售	连续
		S5	火花机处理金属边角料				连续
S8		线切割金属边角料		连续			
S10		铣、钻等机加工金属边角料		连续			
S11		布袋除尘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连续		
S13		废颗粒原料包装袋		材料改性工艺	间歇		
S14		次品及边角料		注塑件修边及质检工序	间歇		
S2		废切削液		模具数控工序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间歇	
S3		切削液包装桶				间歇	
S4		废火花油				间歇	
S6		火花油包装桶		模具火花加工工序		间歇	
S7		废切削液				模具线切割工序	间歇
S9		切削液包装桶		间歇			
S1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间歇	
S16		白电油包装桶		喷漆清洁工序		间歇	
S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S17		水性漆渣		喷涂工序	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委托相关部门处置，若鉴定为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S18		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包装桶		喷涂工序		间歇	
S19		水性漆渣和塑料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间歇	
	S15	含油抹布和手套		表面清洁设备检修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间歇	
	S2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内已完成构筑物（2 栋车间、1 栋办公研发大楼和 1 栋综合大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车间内并未进行生产线安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可知，2023 年柳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达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7.3%。因此柳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柳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5	35	7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0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 ³ ，其他污染因子浓度值单位均为 μg/m ³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涉及 TSP、非甲烷总烃（VOCs）的排放，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中 TS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环境质量，项目区域各特征污染物引用其他项目现有数据，引用情况如下所示：						
①TSP、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中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于老房屯，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84km，符						

合《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周边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2023 年 07 月 28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具有引用可行性，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数据引用要求。

各特征因子引用监测数据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老房屯	TSP	300 $\mu\text{g}/\text{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mg/m^3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的 TSP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2 总悬浮颗粒物（TSP）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的柳江，最近距离为 1.6km。柳州市河流水质总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柳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地表水质量报告》（1 月~12 月），柳州市共设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脚板洲断面；区控断面 2 个：浮石坝下断面和对亭断面，并建有自治区级水质自动监测站；市控断面 7 个：寻江的寻江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3 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优；考核柳州市的 10 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所有断面均达到或者优于 III 类水质要求；区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为 100%，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要求；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所有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要求。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要求。故所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东侧厂界外 50m 处为河西桃花源，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宁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西桃花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20 日，根据《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漆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宁大环监（声）字[2024]03206 号），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dB（A）</th></tr><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时间</th><th>监测时段</th><th>监测结果</th><th>执行标准</th><th>达标判定</th></tr><tr><td rowspan="2">河西桃花源</td><td row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td><td rowspan="2"></td><td>昼间</td><td></td><td></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td><td></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河西桃花源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现状做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河西桃花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昼间			达标	夜间			达标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																				
河西桃花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昼间			达标																				
			夜间			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 模具区生产废气		
	项目营运期模具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废气		
	项目营运期材料改性工序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		
	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故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企业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30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详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 colspan="3">限值含义</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mg/m³</td><td colspan="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mg/m³</td><td colspan="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悬浮物</th><th>动植物油</th></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d>100</td></tr></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面、南面和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项目时期</th><th>厂界外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td><td>70</td><td>55</td><td colspan="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3 类</td><td>65</td><td>55</td><td colspan="3"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项目时期	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项目时期	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	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制 指 标	废气：项目建设完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和颗粒物（含漆雾），根据核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和颗粒物（含漆雾）年排放量分别为 10.48t/a 和 0.0356t/a。项目建议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VOCs）：10.48t/a。 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现状已完成厂区内建成构筑物（2 栋车间、1 栋办公研发大楼和 1 栋综合大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车间内并未进行生产线安装。项目施工期安装调试时长约为 3 个月。 （一）回顾性分析 项目从 2023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今已完成厂区内建成构筑物（2 栋车间、1 栋办公研发大楼和 1 栋综合大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施工噪声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减噪措施，对声环境影响不大；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所有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遗留环保问题。施工期间并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排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共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工作时长按 90 天计，则员施工生活用水量为 45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36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扬尘 施工期间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扬尘，在车间内进行洒水降尘。 （3）施工期噪声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严格限制车速，车辆穿过居民区时要适当降低车速，并禁鸣喇叭。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噪声。
---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垃圾和设备安装人员生活垃圾。 ①设备包装垃圾 设备包装垃圾主要为纸皮、木箱和塑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不排放。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每天施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时间为 90 天，则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45t，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图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模具生产废气、材料改性工艺废气、注塑工艺废气和喷涂工艺废气。 收集效率：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全封闭式负压排风，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 95%”，本项目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均采用负压无车车间进行生产，因此集气罩集气效率保守取值按 90%计。 (1) 有组织废气 1) 材料改性工艺废气（G2、G3、G4） 材料改性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废气、挤出废气和冷却废气。原料投料运输均采用管链输送机传输，生产原料均为颗粒状，损耗率几乎可以忽略，根据业主提供生产经验常数，本项目原料损耗率按 0.2%计。项目材料改性区原料投料量为 2000t（其中 PP 颗粒 1000t、PC+ABS 颗粒 500t、PA66 颗粒 500 吨），色母为 4t，改性材料成品约为 20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改性粒料工业废气量为 9.00×10^4 标立方/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为 4.60 千克/吨-产品。项目废气量为 18000 万标立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2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320h,则产生浓度为 2.13kg/h。 根据我国的《塑料加工手册》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 0.05kg/t 原料,则项目材料改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1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320h,则产生浓度为 0.023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10.3.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可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2.13kg/h,小于 3kg/h,项目拟在造粒机的挤出工段和冷却工段上设置集气罩,对材料改性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基本满足 GB37822 的要求。 2) 注塑工艺废气(G5、G6、G7) 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废气、注塑废气和冷却废气,项目注塑原料为材料改性区的产品共计 2000t,不合格产品按照 10%计,则注塑产品量为 1800t/a。 项目采用的注塑机加热熔融、注塑成型等阶段均封闭进行,仅在开模取件过程有少量废气外溢,且参考表 2-10 生产工艺温度与原料分解温度的对比情况可知,本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工艺的温度均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料分解产生大量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工业废气量为 1.20×10^5 标立方/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废气量为 21600 万标立方,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6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320h,则产生浓度为 1.12kg/h。 根据我国的《塑料加工手册》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
--	--

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 0.05kg/t 原料，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9t/a。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320h，则产生浓度为 0.0208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10.3.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可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收集的注塑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1.12kg/h，小于 3kg/h，项目拟在注塑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基本满足 GB37822 的要求。

3）喷涂废气（G8、G9、G10、G11）

喷涂工艺生产废气主要为清洁废气（G8）、静电除尘废气（G9）、喷涂废气（G10）和烘干废气（G11），喷涂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有机溶剂含量 3%，固体分含量 72.2%、水为 22.8%）和水性稀释剂（有机溶剂 20%，水为 80%），年用量分别为 2t 和 0.4t。

①清洁废气（G8）

项目需将汽车饰件用无尘布沾白电油进行表面擦拭清洁，去除汽车饰件表面的污渍和灰尘。白电油成分为正庚烷，正庚烷常温下易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考虑白电油在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项目年使用白电油（正庚烷）0.02t，则擦拭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2t/a。由于白电油使用量较少，产生废气较少，废气收集率取 90%，则收集量为 0.018t/a。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静电除尘粉尘（G9）

静电离子除尘器可对汽车饰件更进一步除静电、除微尘，由于汽车饰件已进

行表面清洁，表面粉尘较少，因此该工序主要目的是消除静电。静电除尘设备可产生带有正负电荷的气流，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负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正电荷，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正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负电荷，从而使物体表面上的静电被中和，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高速的压缩气还可将物体上的顽固积尘吹走。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静电除尘在封闭除尘室进行，该部分粉尘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喷涂、烘干废气（G10、G11）

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少量喷涂废气，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和漆雾（颗粒物）；经过“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为负压无尘车间，废气捕集率按 90%计。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附录 E 汽车制造部分生产工序物料衡算系数一览表”（详见表 2-7）可知，项目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0%，喷涂生产中喷涂过程挥发出来的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80%，烘干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物占 20%。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时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2t/a，水性稀释剂用量为 0.4t/a，每天喷漆时间以 16h 计，项目水性漆其中固体份为 1.484t/a，喷漆过程水性漆的附着率约 40%，即 60%的固体份将形成漆雾，其中，90%被废气收集设备收集，进入“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根据物料平衡，则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356t/a（0.00824kg/h）。

喷漆完成的工件送入烘箱内进行烘干，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喷涂过程产生的 VOCs 量为 0.112t/a（0.026kg/h），收集的 VOCs 量为 0.1008t/a（0.023kg/h）；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为 0.028t/a（0.00648kg/h），收集的 VOCs 量为 0.0252t/a（0.0058kg/h）。

综上所述，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4t/a（0.032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8904t/a（0.206kg/h）。

项目为提高环境质量，项目将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 (t/a)	浓度 (kg/h)	总量 (t/a)	浓度 (kg/h)
材料改性工序	9.2	2.13	0.1	0.023
注塑工序	4.86	1.12	0.09	0.0208
喷涂工序	0.14	0.032	0.8904	0.206
合计	14.2	3.282	1.0804	0.25

(2) 无组织废气

1) 模具工艺废气 (G1)

模具打磨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粉末，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系数详见表 4-3。

表 4-2 机械行业预处理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	打磨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项目原料钢材用量 6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项目使用打磨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于打磨平面设废气收集系统，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由上表可知布袋除尘率取 95%，故项目未被捕集的颗粒物量为 0.657t/a。

参照《佛山市顺德区华峻杨铜业有限公司年产铜毛细管 60 吨新建项目》(审批文号：佛环 0301 环审(2019)第 0009 号)类比分析可知金属颗粒物约 90%可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处理。其余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金属粉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项目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0657t/a。

2) 材料改性工艺废气

根据前文材料改性工艺废气核算内容可知，项目材料改性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量为 0.92t/a (2.13kg/h)。

3) 注塑工艺废气

根据前文注塑工艺废气核算内容可知，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486t/a (1.12kg/h)。

4) 喷涂工艺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喷涂工艺废气核算内容可知，项目喷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 (0.0197kg/h)。

9) 臭气浓度 (G9)

项目由于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且项目生产工艺为材料改性工艺、注塑工艺和水性漆喷涂工艺。材料改性与注塑温度未达到分解温度，只是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恶臭气体。

项目采用密闭性较好负压无尘车间，恶臭气体主要在生产设备附近逸散，在采取良好通风措施的情况下，厂房外一般闻不到恶臭。

2、废气影响分析

(1) 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漆区均采用负压无尘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微负压排出后进入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拟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进行废气处理。

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处理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表 F1 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可知，采用水帘湿式漆雾净化技术处理涂装工序产生的漆雾，去除率取 85%，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颗粒物，去除率保守取 80%， “水帘+水喷淋”除颗粒物，去除率保守取 96%；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可知，采用吸附法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的效率为 18%，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取 18%。

根据建设单位设备提供商提供资料，项目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一览表

表 4-3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一览表													
排放形式	工序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有组织	喷 涂 工 序	非甲烷总烃	3000 0	0.14	1.07	0.03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90	18	3000 0	0.1033 2	0.797	0.0239
		颗粒物		0.8904	6.87	0.206	水帘+水喷淋		96		0.032	0.247	0.0074
	材料改性工序	非甲烷总烃		9.2	71	2.13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		18		6.79	52.39	1.57
		颗粒物		0.1	0.77	0.023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80		0.018	0.139	0.0042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86	37.33	1.1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18		3.59	27.68	0.83
		颗粒物		0.09	0.693	0.0208			80		0.0162	0.125	0.0037 5
	小计	非甲烷总	3000 0	14.2	109.4	3.282	/	90	/	3000 0	10.48	80.86	2.42

无组织		烃											
		颗粒物		1.0804	8.34	0.25	/	/		0.0662	0.511	0.015	
	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085	/	0.0197	密闭房	/	/	/	0.085	/	0.0197
		颗粒物	/	0.08904	/	0.0206		/	/	/	0.08904	/	0.0206
	模具工序	颗粒物	/	0.0657	/	0.0152	/	/	/	/	0.0657	/	0.0152
	材料改性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92	/	2.13	密闭房	/	/	/	0.92	/	2.13
		颗粒物	/	0.01	/	0.0023		/	/	/	0.01	/	0.0023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0.486	/	1.12	密闭房	/	/	/	0.486	/	1.12
		颗粒物	/	0.009	/	0.00208		/	/	/	0.009		0.00208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86mg/m³，排放速率 2.42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511mg/m³，排放速率 0.015kg/h；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大气排放口污染物源强及参数表

排放口名	经纬度	排气	排气筒	烟气	年排	排放	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称		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放小时数/h	工况	口类型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09°20'50.863"E 24°20'48.859"N	15	0.5	25	4320	正常	一般排放口	2.42	0.015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排放形式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材料改性、注塑、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30000	14.2	109.4	3.282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90	0	30000	14.2	109.4	3.282
		颗粒物	30000	1.0804	8.34	0.25	水帘+水喷淋	90	0	30000	1.0804	8.34	0.25

从上表可知，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有组织排气筒中非甲烷浓度超标。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应认真做好废气处理设备的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3、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①材料改性区、注塑区和喷涂区

材料改性工艺、注塑工艺和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性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材料改性工艺和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喷涂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为可行性工艺。

②模具区

模具加工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备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可知，详见下表

表 4-7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摘录）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由上表可知，项目模具加工工序中的打磨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2）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

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工艺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故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气筒设置高度要求，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用水量为 1m³/d(270m³/a)，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住宿员工为 50 人，年工作 270 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 2019），不住厂职工生活污水量按 50L/d 计，住厂职工生活污水量按 150L/d 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m³/d，27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8.0m³/d，21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根据环保部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取 COD：250mg/L、BOD₅：140mg/L、SS：180mg/L、氨氮：25mg/L；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COD：40%，BOD₅：30%，悬浮物：60%，氨氮：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下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处理前后浓度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前 (21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40	180	25
	产生量 (t/a)	0.54	0.302	0.39	0.054
化粪池处理后 (216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150	98	72	24.25
	排放量 (t/a)	0.324	0.0157	0.156	0.052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经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4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区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35万m³/d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19年12月22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号）文予以批复。据调查，项目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营，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25.4万m³，尚有余量约9.6万m³/d，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8.0m³/d（2160m³/a），约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0.0083%。因此，项目建成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柳江。

综上所述，依托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运营期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等，噪声源强主要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噪声控制及应用实例》（周新祥，1999）等规范和文献，设备工作时声压级在70~85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项目隔声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建筑围护的隔声量根据围护构造并参照中国建筑出版社出版的《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确定。考虑到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墙体、门窗，建筑物插入损失取25dB（A）。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厂内各项设备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H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模具区	摇臂钻床	1	3050	80	厂房隔	(110.60,104,7)	45	16	25	36.5	1
2		铣床	2	4M	80		(105,75,104,7)	40			36.5	1

						声、 减震	(105.1,75,104,7)					
3		磨床	1	618	85		(120,80,104,7)	50			41.5	1
4		数控机床成型设备	1	2716	85		(120,70,104,7)	60			41.5	1
5		火花机	2	HE180	80		(113,70,104,7) (113.1,70,104,7)	60			36.5	1
6		数控雕铣机	1	0706	80		(110,67,104,7)	30			36.5	1
7		中高速铣	1	1612	80		(105,70,104,7)	45			36.5	1
8	注塑区	注塑机	20	130T&160T	80		(50,105, 98,7) (50.1,105, 98,7) (50.2,105, 98,7) (50.3,105, 98,7) (50.4,105, 98,7) (50.5,105, 98,7) (50.6,105, 98,7) (50.7,105, 98,7) (50.8,105, 98,7) (50.9,105, 98,7) (50.10,105, 98,7) (50.11,105, 98,7) (50.12,105, 98,7) (50.13,105, 98,7) (50.14,105, 98,7) (50.15,105, 98,7) (50.16,105, 98,7) (50.17,105, 98,7) (50.18,105, 98,7) (50.19,105, 98,7)	55			36.5	1
9	材料 改性 区	空压机+干燥机	1	37KW	90		(65,106, 95,7)	21			46.5	1
10		造粒机	3	40	85		(75,140, 99,7) (75.1,140, 99,7) (75.2,140, 99,7)	40			41.5	1
11	涂装区	风机	2	/	90		(20,130, 99,7) (20.1,130, 99,7)	21			46.5	1

注：原点（0,0,0）为厂区西南角。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噪声预测采用导则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m）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1m；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强，dB（A）

n—噪声源数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软件进行预测，计算得出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预测值，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5.9	25.9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33.2	33.2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9.6	49.6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9.3	49.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设备噪声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最大为 49.6dB（A），位于西面厂界，项目南面、东面、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50m 处的河西桃花源，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河西桃花源声环境背景值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环境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河西桃花源	54.0	48.0	25.9	25.9	54.0	48.0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对河西桃花源声环境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4.0dB（A），夜间 48dB（A）。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4）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尽量引进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设备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设减震垫减少振动，以降低噪声源强。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项目根据不同的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治理措施，如基础减震、柔性接口等。通过合理布局预留足够衰减距离、采用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或降低负荷等多种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投资少，运行费用少，是可行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颗粒物、废颗粒原料包装袋、注塑次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桶（废白电油桶、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废火花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1）一般固废

①S1、S5、S8、S10 金属边角料（367-001-09）

模具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项目钢材原料用量为 6000t/a，则产生量为 6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②S11 布袋除尘颗粒物（367-999-66）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粉尘，其中经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 12.483t/a，自然沉降在工位旁的粉尘量为 0.5913t/a，合计为 13.0743t/a。项目收集的金属颗粒物统一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③S13 废颗粒原料包装袋（292-00--07）

根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可计算出，本项目将产生约 4 万个废包装袋，约 3.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④S14 注塑次品及边角料（292-001-06）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物料用量的5%，共 1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2）危险固废

①S2、S7 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由于冷却效能下降，需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损耗量按 50%计，则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0.5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900-006-09），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油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S4 废火花油

项目火花机加工过程因电火花机油效能下降会产生废电火花机油，需每年更换一次。火花油损耗量按 70%计，则项目产生废火花油 0.15t/a。废火花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油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S12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损耗量约为 50%，则项目年产生的废润滑油 0.15t。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油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S3、S6、S9、S16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白电油等废包装桶。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白电油等包装规格按 25kg/桶、0.001t/桶计，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其中废白电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废包装桶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S15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项目喷涂工艺中的表面清洁产生的废无尘布，和正常生产及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可知，废弃的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全部环节豁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有抹布及劳保用品属于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⑥S20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设 1 个活性炭箱，箱内填充蜂窝活性炭约 0.09t，根据活性炭厂商提供资料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一般取 0.2~0.3kg/kg，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能力按 0.3kg/kg 计，根据项目涂料平衡可知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268t/a，则需要 0.0756t/a 活性炭，项目活性炭计划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1126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半年/次	T、I	危废暂存间	10m ²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5			矿物油	半年/次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5			矿物油	1年/次	T、I		
4	白电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8	喷漆前的表面清洁	固态	白电油	1年/次	T、I		
	废油类装桶	HW49	900-041-49		机加工和喷涂	固态	废油、漆类	1年/次	T、I		

5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废油	1季度/次	/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1268	废气处置	固态	挥发性有机废气	1年/次	T		

(3) 其他

①S17、S19 除尘设备废渣

该部分固废主要为水帘设备定期掏出的水性漆渣和水喷淋设备定期掏出的水性漆渣和塑料粉尘混合物。根据前文涂料平衡可知被捕集的水性漆渣量为 0.7693056t/a，根据前文改性材料工序和注塑工序颗粒物源强计算可知被捕集的塑料颗粒物量约为 1.0142t/a，故本项目除尘设备产生的废渣量约为 1.78t/a。废渣经收集后送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固废则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S18 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包装桶

项目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产生的包装桶包装规格按 25kg/桶、0.001t/桶计，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96t/a。经鉴定固废性质，若为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其中 50 人住厂，全年生产 270 天，厂内住宿员工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d 计，不住厂职工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20.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固体污染物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处置率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境影响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60	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旧回	能得到

2		布袋除尘颗粒物	13.0743	收公司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		废颗粒原料包装袋	3.2		
4		次品及边角料	100.2		
5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5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6		废火花油	0.15		
7		废润滑油	0.15		
8		油类包装桶	0.08		
9		废活性炭	0.11268		
10		含油抹布和手套	0.2	属于危废中豁免范围，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11	/	除尘设备废渣	1.78	经鉴定为一般垃圾则交由相应部门处置，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	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包装桶	0.096	经鉴定固废性质，若为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I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II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III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条例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因此，本环评建议企业应当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于1#车间西北角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

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六防”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企业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对危废间进行整改，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应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危险废物产生点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危险废物为油状物质，从厂区内产生环节及时收集后，采用桶装并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正常情况下发生危险废物撒落的几率不大。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的处置，在厂区存放的时间不长，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年产生量 10t 及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

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应当按季度和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上一季度和上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喷涂生产线位于 1#车间西北角，车间为标准厂房，喷涂区地面硬化并涂防渗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广西柳州柳南区瑞龙路 8 号，用地范围属于工业园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以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火花油、切削液、润滑油、废油等。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存放地点	临界量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Q 值	储存方式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	2500t	0.8t	0.00032	桶装，25kg/桶
火花油、切削液、润滑油	原料区油、漆料库	2500t	1.8t	0.00072	桶装，25kg/桶

$Q=0.001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附录 A 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瑞龙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0'52.633"E	纬度	24°20'46.24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白电油、火花油、润滑油等油类原料均位于原料区油料、漆料间；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喷漆房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间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三级化粪池泄漏而导致生活污水直排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风险潜势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结论 为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低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八）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一项规范化制度。通过环境监测，进行数据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可为污染源治理、掌握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提供依据，为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区域环境规划及管理执法提供依据。同时，环境监测也是企业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到清洁生产的重要保证手段之一。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17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负责机构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相应标准	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有组织	1#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相应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dB (A)	一季度/一次	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面执行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项目投入运营后，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定期编制环境监测报告（一般每年 1 次），主要内容应包括：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变化情况、对环保部门关于前期报告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监测制度等。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39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阶段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装置	30	/
			水帘设备		/
		无组织废气	车间排气扇	7	/
			模具机加工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	设备自带
	噪声		噪声基础减振、阻隔、厂房隔声	6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7	
	废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3	
	其他		3个负压无尘车间	15	
合计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相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模具车间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相应标准
		场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最终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对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及墙壁隔声等	厂界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南、北面执行（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颗粒物			
		废颗粒原料包装袋			
		次品及边角料			
	危废废物	废切削液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火花油			
		废润滑油			
		油类包装桶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和手套		属于危废中豁免范围，可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除尘设备废渣			经鉴定若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处	/	

		置，鉴定若为危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水性漆及水性稀释剂包装桶	经鉴定固废性质，若为一般固废交由厂家回收；若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建筑与设备防范、火灾事故防范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通过各环境要素污染治理措施综合防控，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维护以及巡检，保证设备和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满足应急需求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后项目按规定需开展排污许可填报。		

六、结论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涂件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很小。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10.48		10.48	+10.48
	颗粒物	0			0.0662		0.0662	+0.066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0			0.216 万立方		0.216 万立方	+0.216 万立方
	COD	0			0.324		0.324	+0.324
	NH ₃ -N	0			0.052		0.052	+0.052
生活垃圾		0			20.25		20.25	+20.25
除尘设备废渣		0			1.78		1.78	+1.78
废漆类包装桶		0			0.096		0.096	+0.096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60		60	+60
	布袋除尘颗粒物	0			13.0743		13.0743	+13.0743
	废颗粒原料包装袋	0			3.2		3.2	+3.2
	次品及边角料	0			100.2		100.2	+100.2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0			0.5		0.5	+0.5
	废火花油	0			0.15		0.15	+0.15
	废润滑油	0			0.15		0.15	+0.15
	废油类包装桶	0			0.08		0.08	+0.08
	废活性炭	0			0.11268		0.11268	+0.11268
	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厂区大门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生产车间现状



原料及成品仓库现状



厂区内雨污水井



综合大楼



厂区东侧 50m 处河西桃花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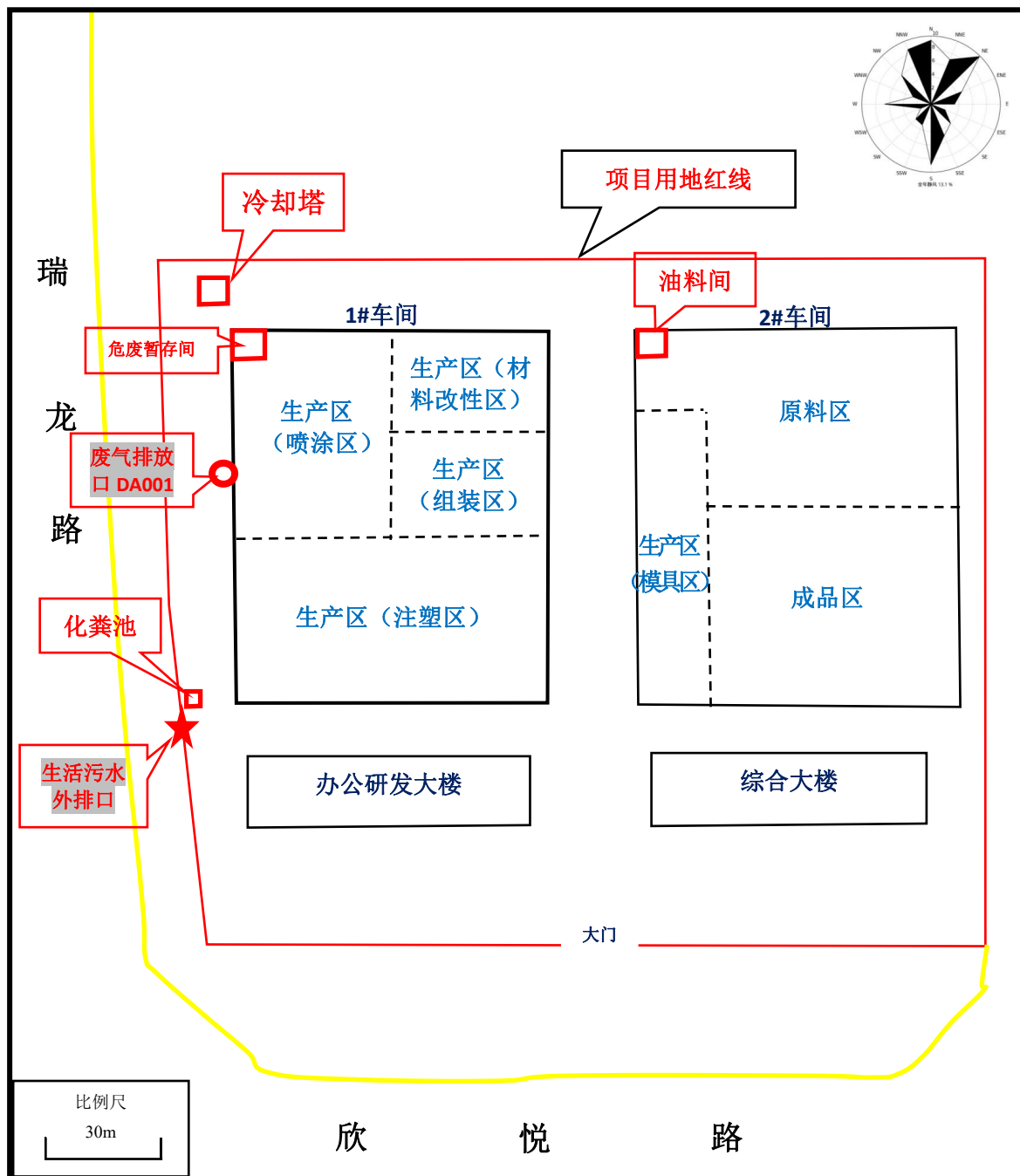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相邻欣悦路

	
厂区南侧 30m 处延锋汽车车饰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相邻瑞龙路
	
厂区西侧 75m 处瑞龙路西侧河西工业园区	厂区北侧相邻广西汇山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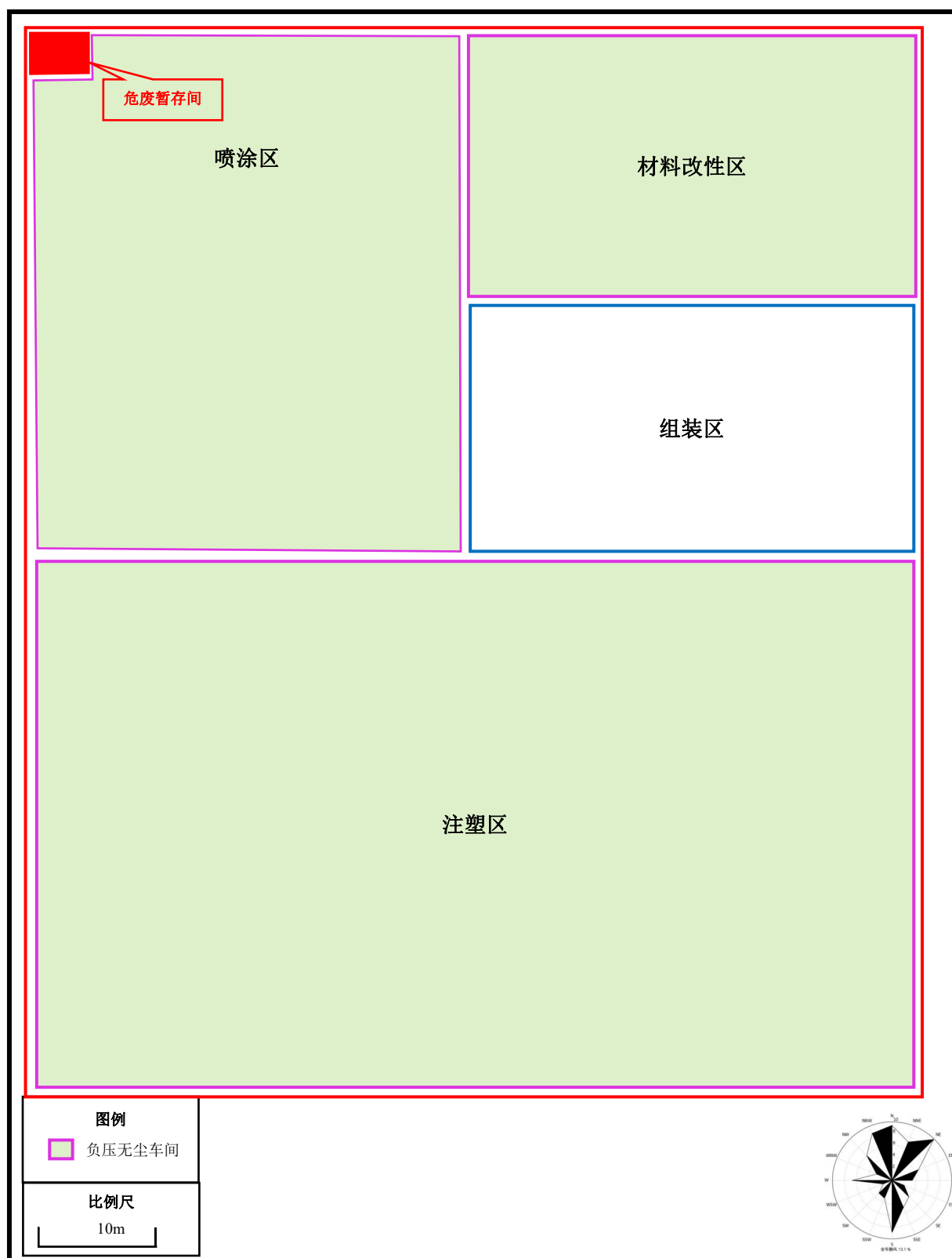
现场周边及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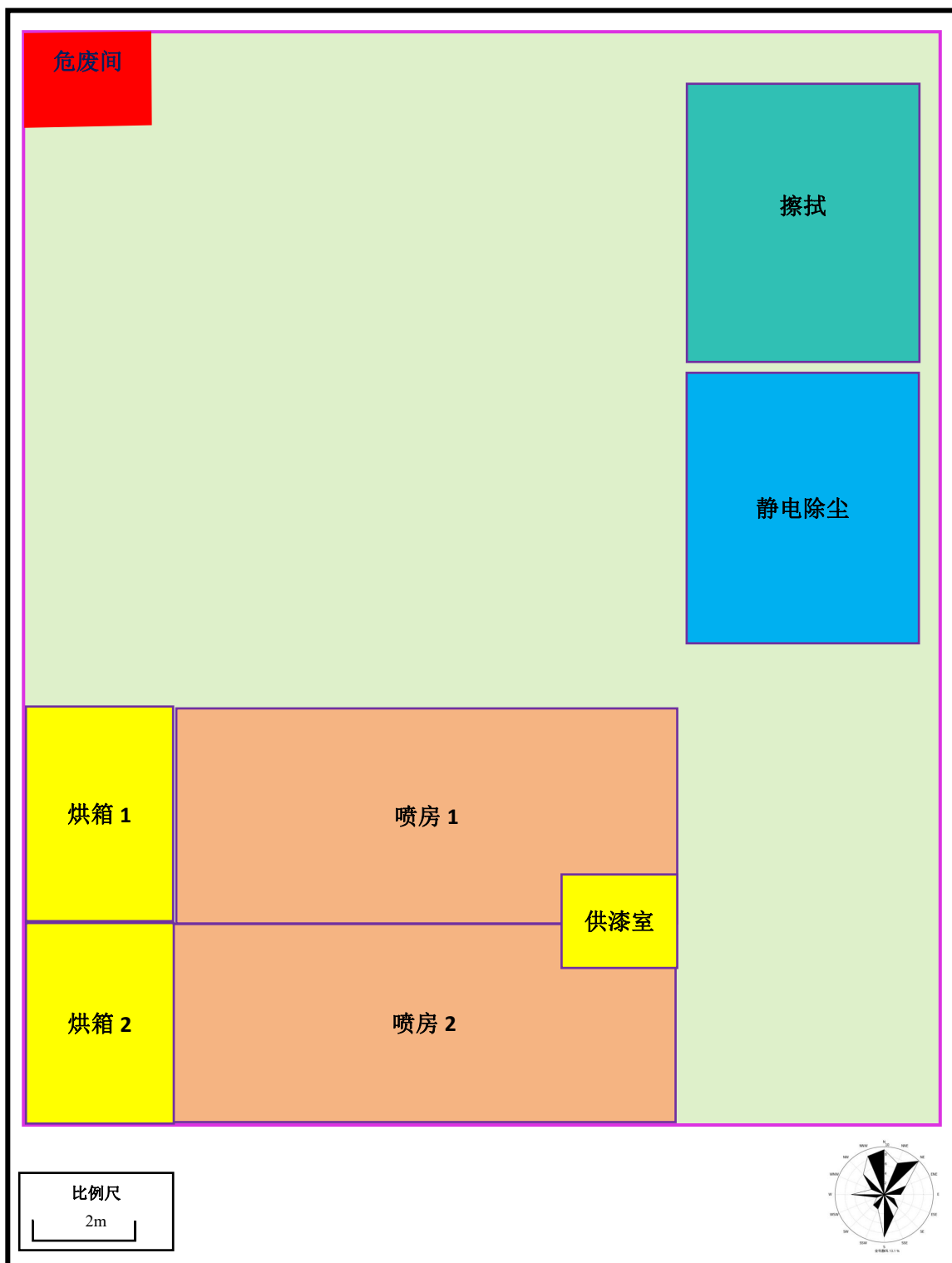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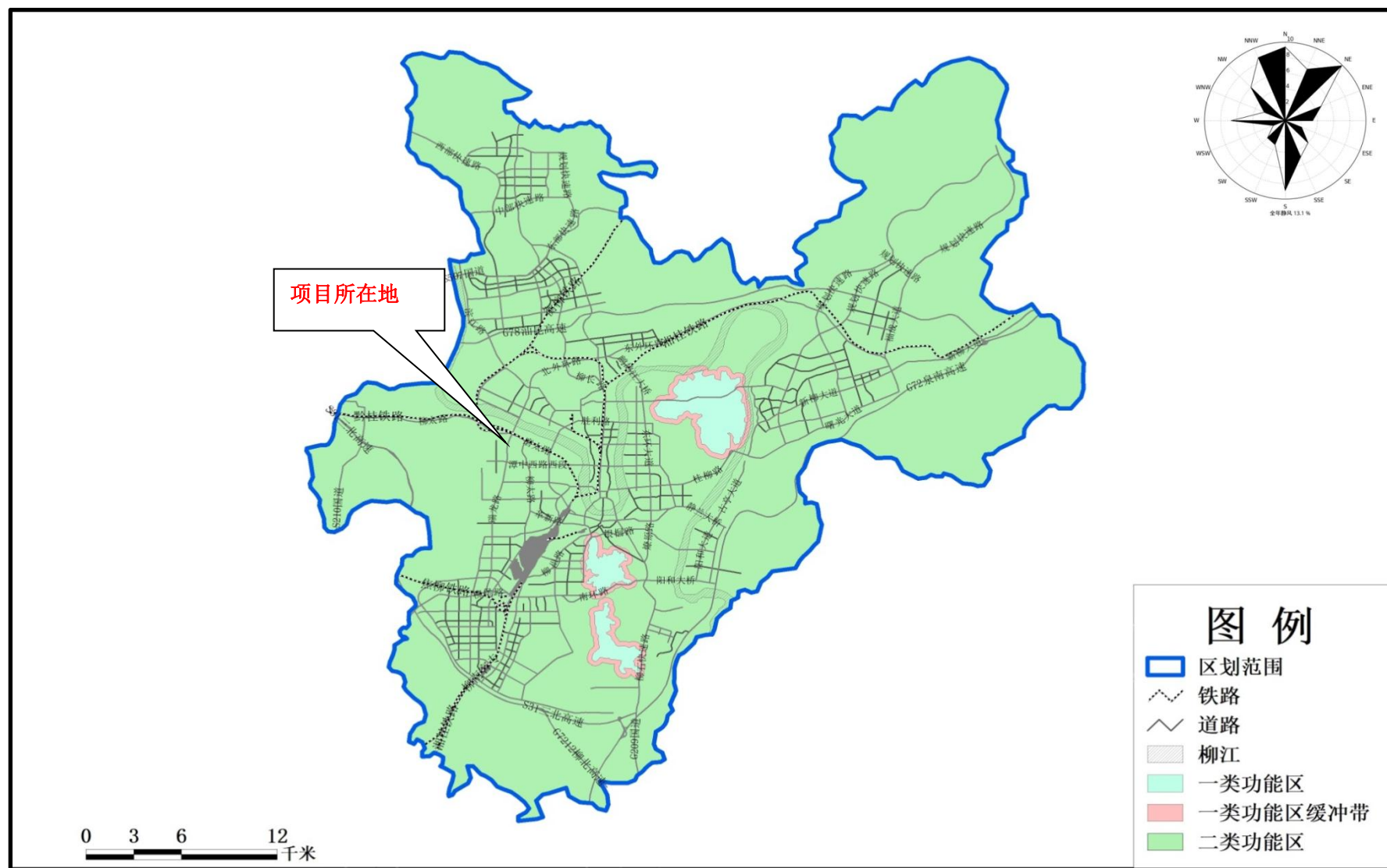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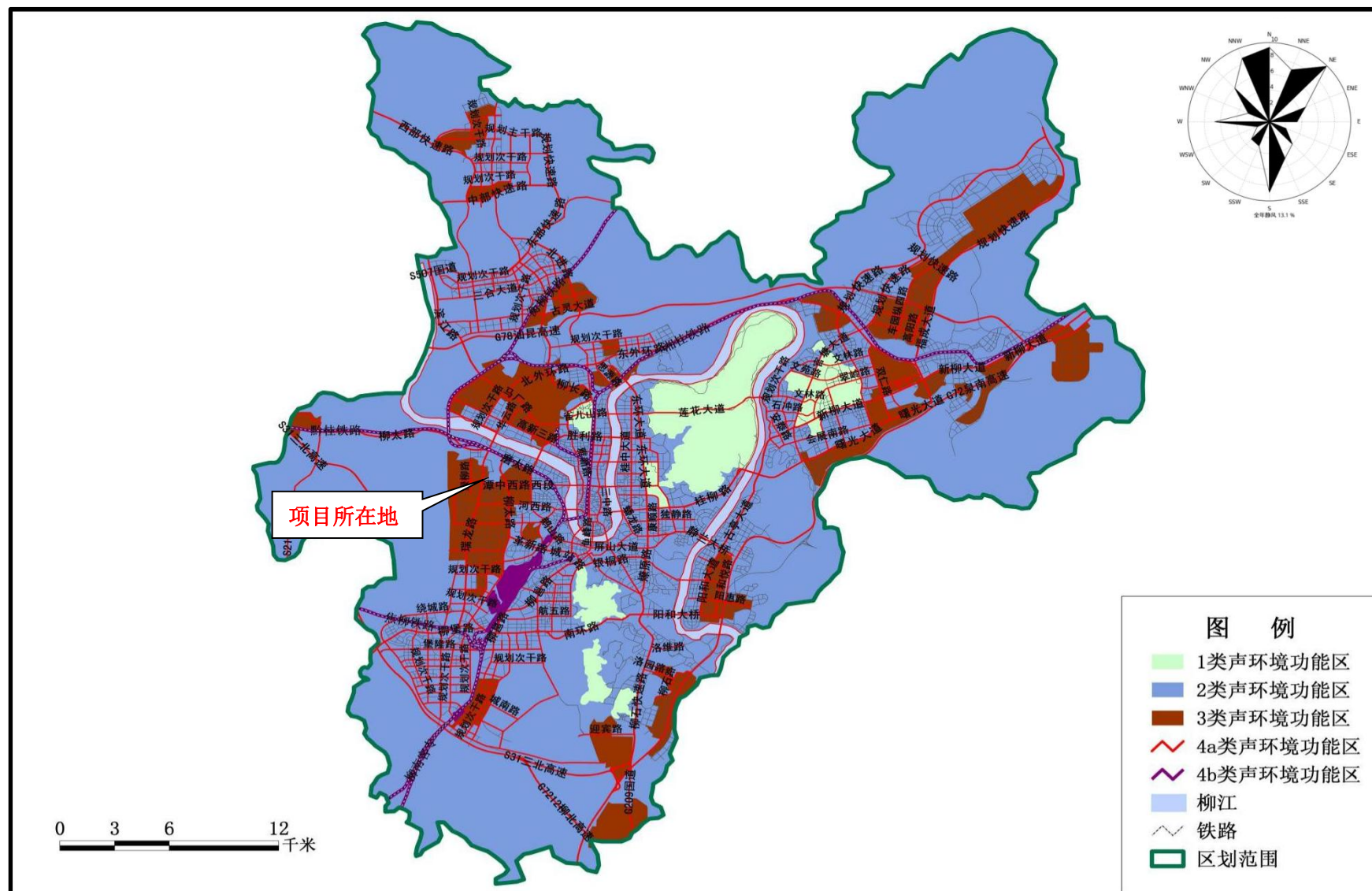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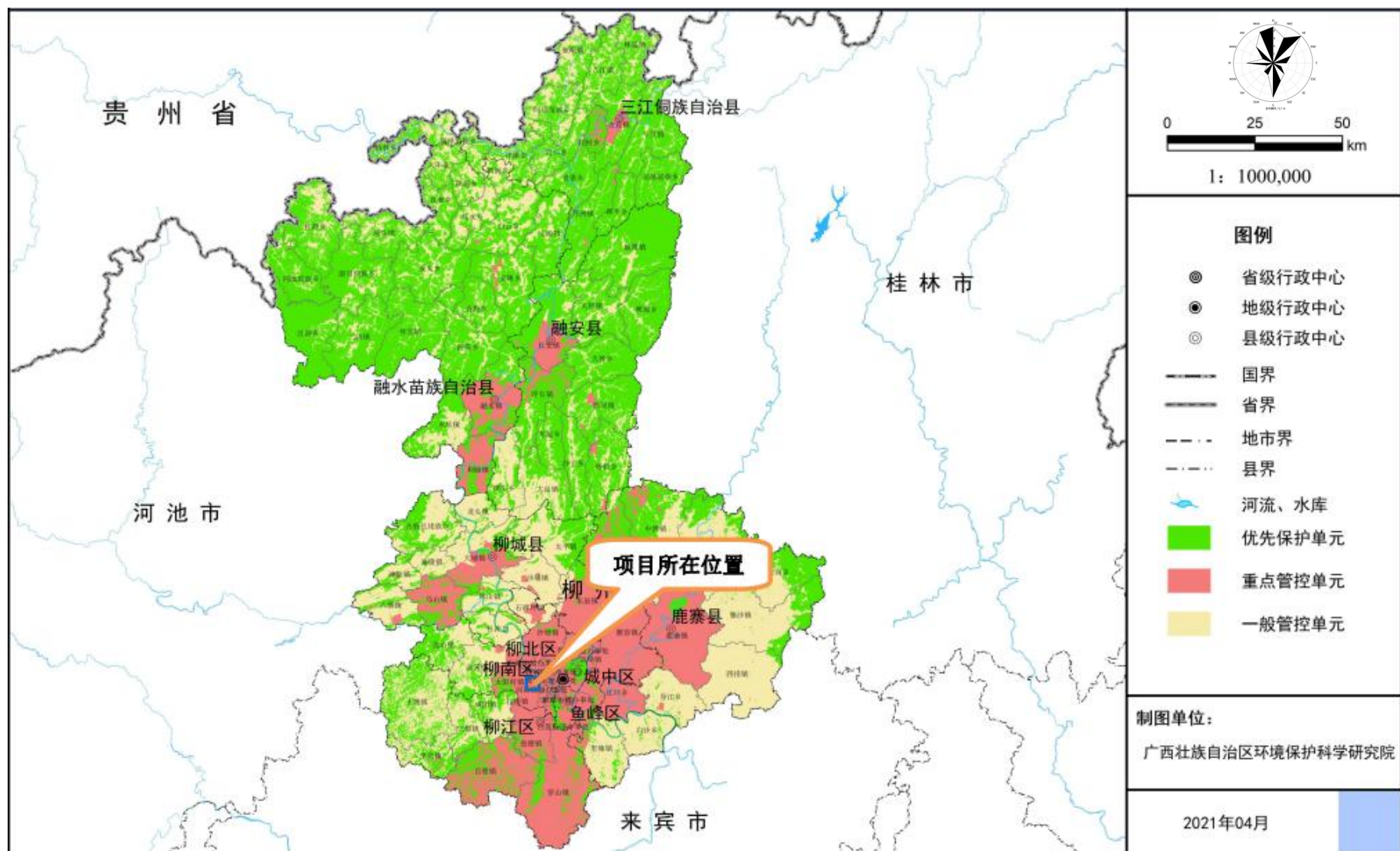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涂装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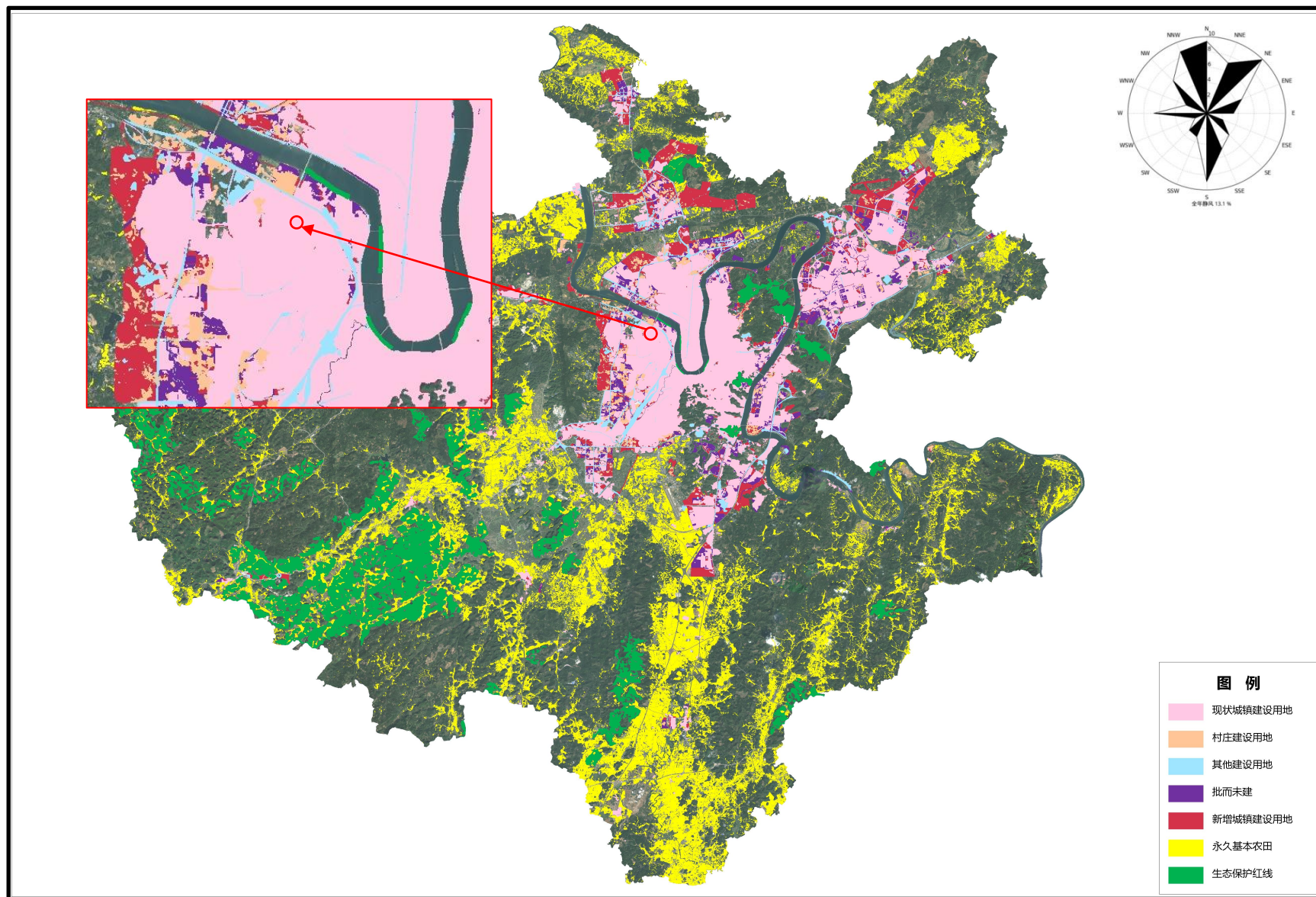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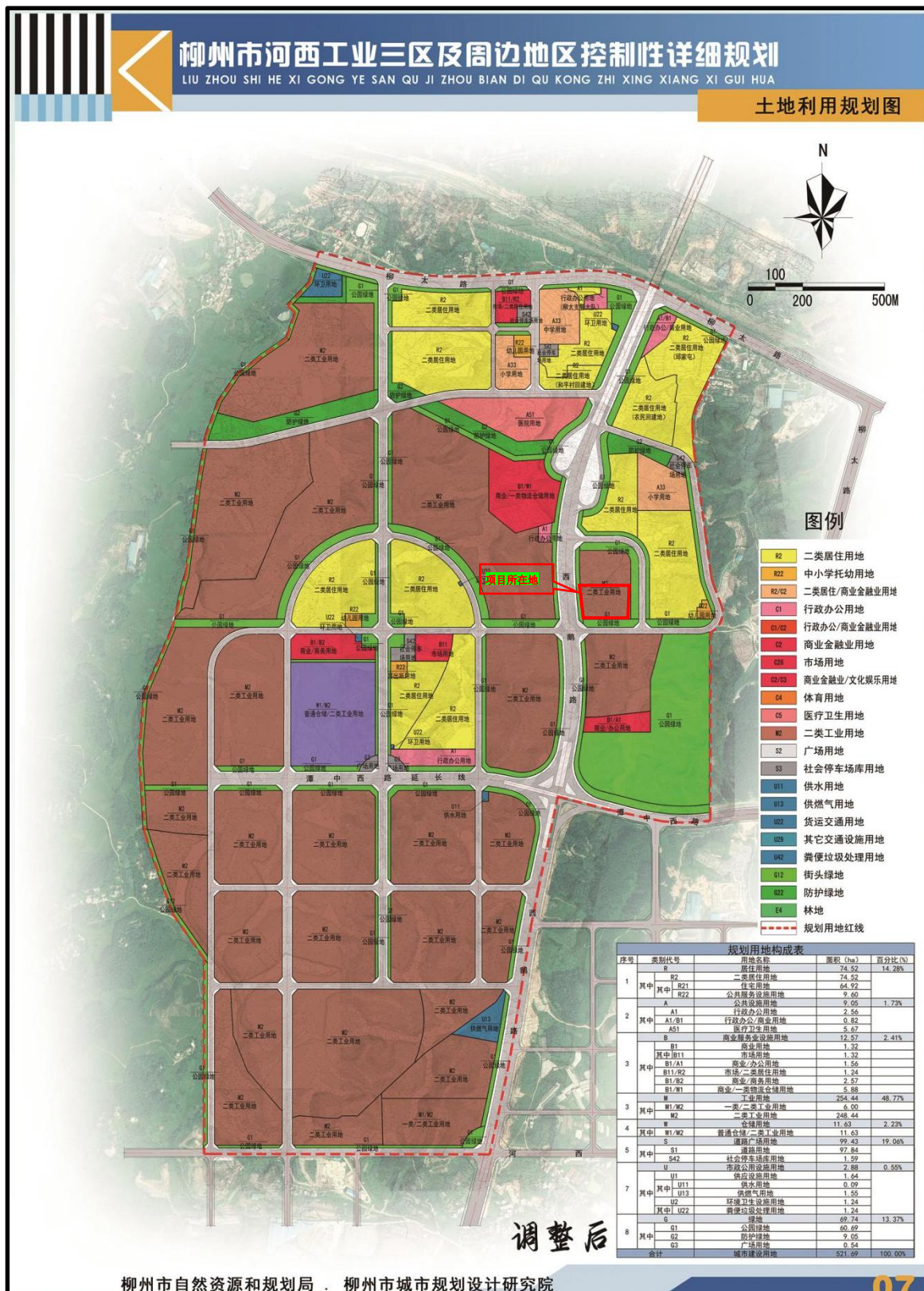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噪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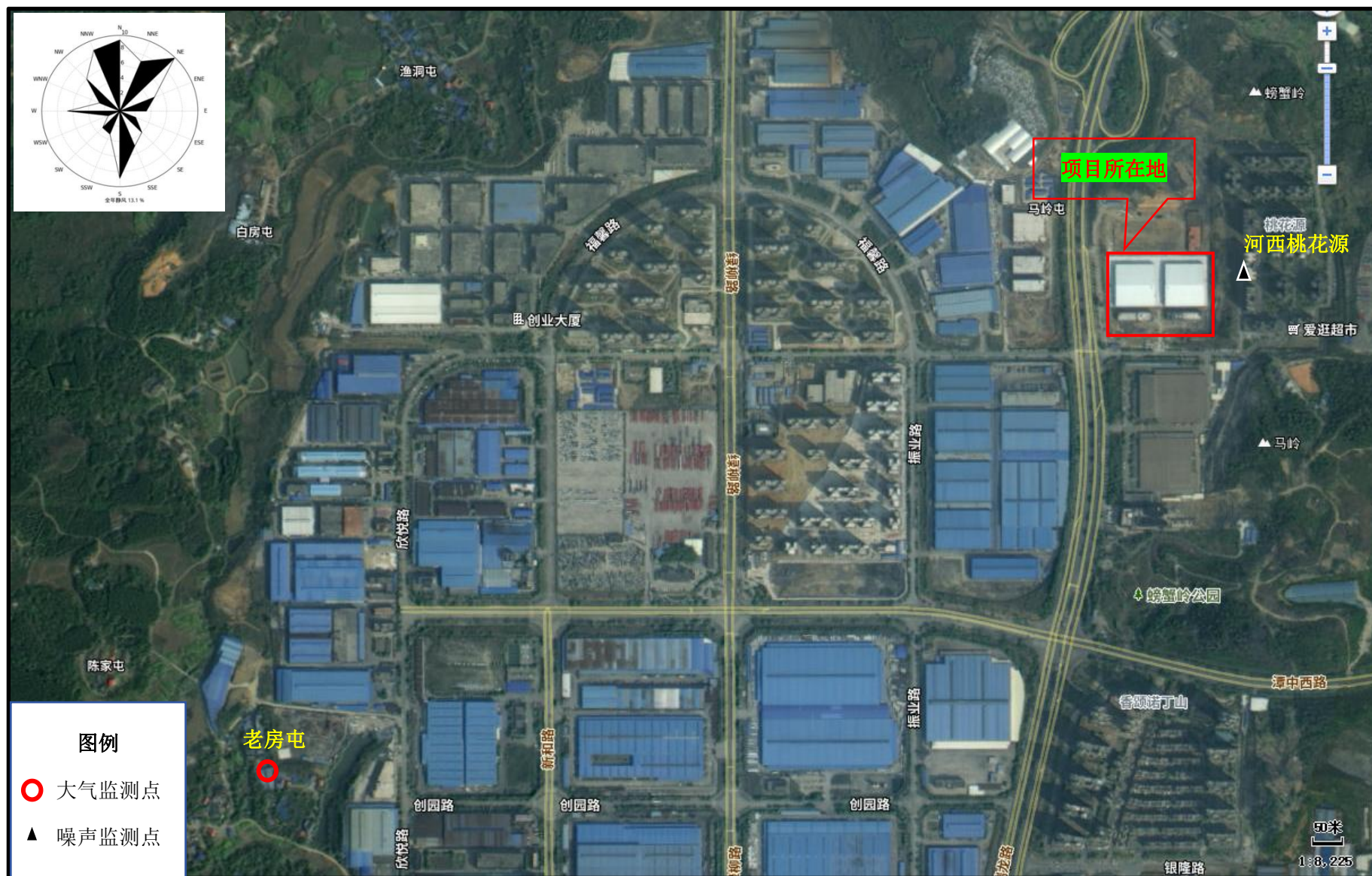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相对位置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污水走向图



附图 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漆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19 日



附件 2

2024/3/14 15:0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102-450204-04-01-17920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Q6RA776		
法人代表姓名	储为才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汽车模具、120万套汽车塑料制品和100万套汽车喷漆件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8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厂区规划占地47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1000平方米, 主要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研发大楼和综合大楼, 总投资约为33946万元。实现年产300套汽车模具、120万套塑料制品和100万套汽车喷漆件。		
总投资(万元)	33946.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4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 自赋码之日起计算,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覃梅玲	联系电话	18978073558
联系邮箱	xingzhenglz@jianlinmould.com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33a6825...> 1/2

2024/3/14 15:0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市柳南区瑞龙路8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1-02-01 16:39:04

附件 3

0008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6RA77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储为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 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8号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0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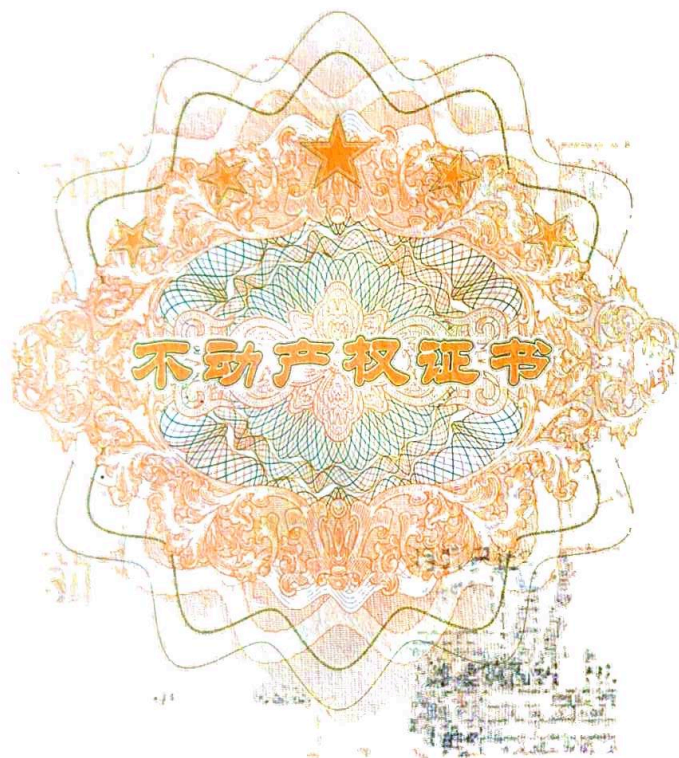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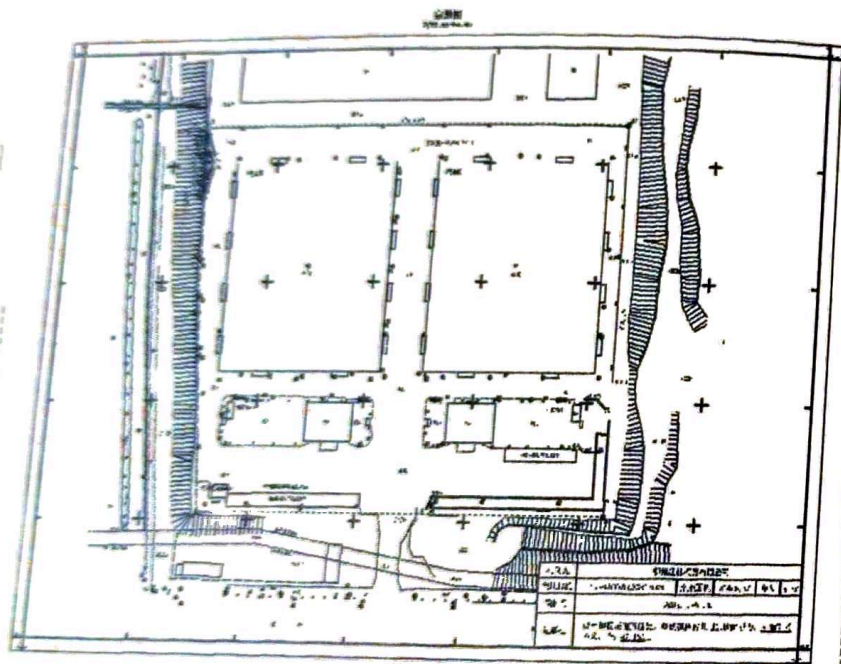
编号N0 45013129583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73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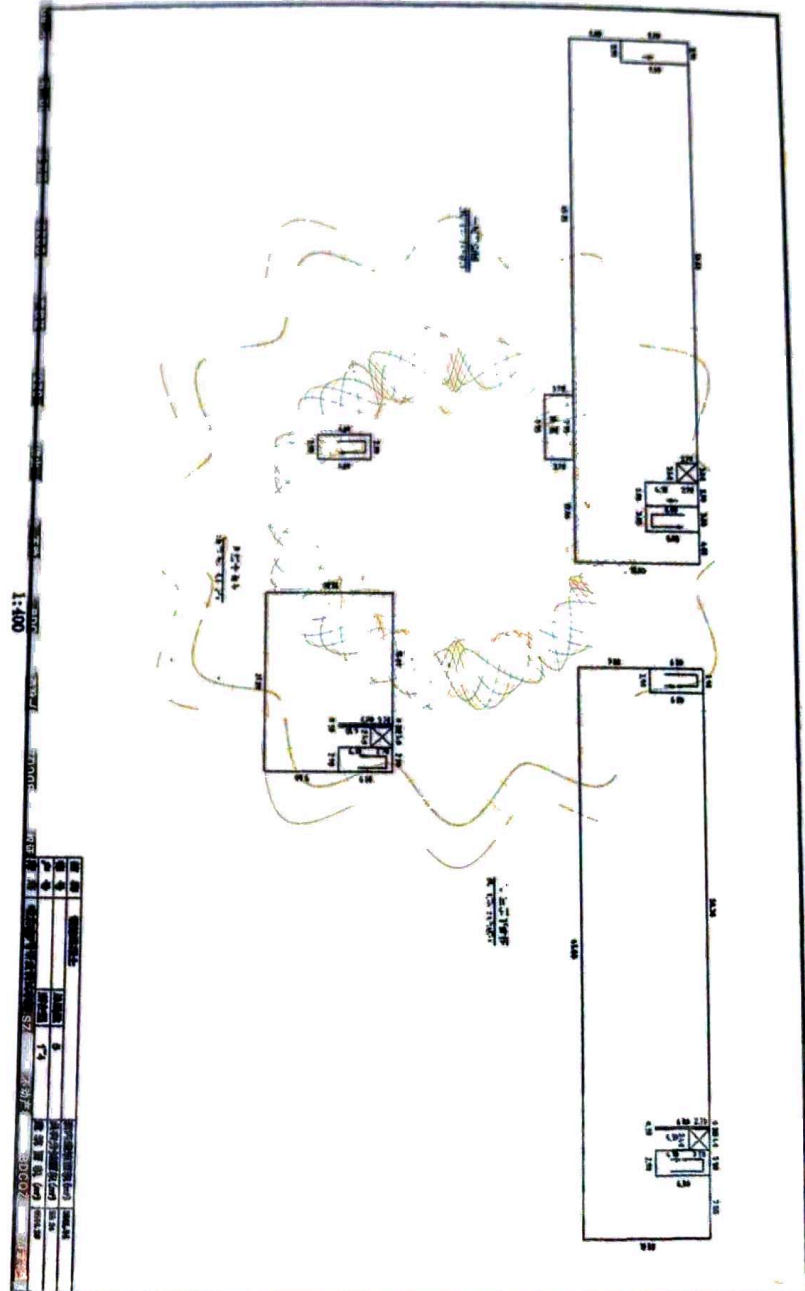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瑞龙路8号研发调试车间1-1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GB12039 F0005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405.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60.28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01日起2071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3501.04m ² ，分摊建筑面积：59.24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5，房屋所在层：1至4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8月21日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80号。
地下1层，地上4层。
规划用途：研发调试车间。
该建筑占地面积为：1086.16平方米。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不动产权证书

F14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45013129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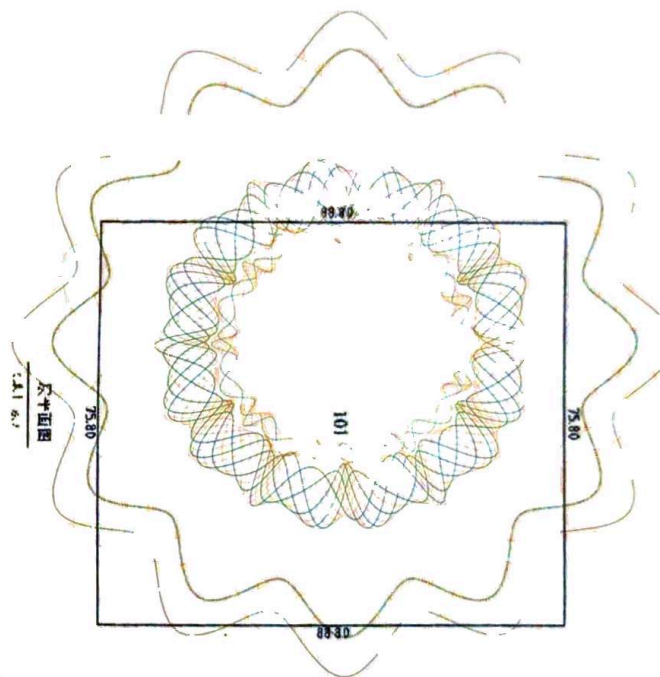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瑞龙路8号1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GB1203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1405.37m²/房屋建筑面积：6764.00m²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01日起2071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6731.04m²，分摊建筑面积：32.96m²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8月21日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80号。
规划用途：车间。
建筑占地面积：6764.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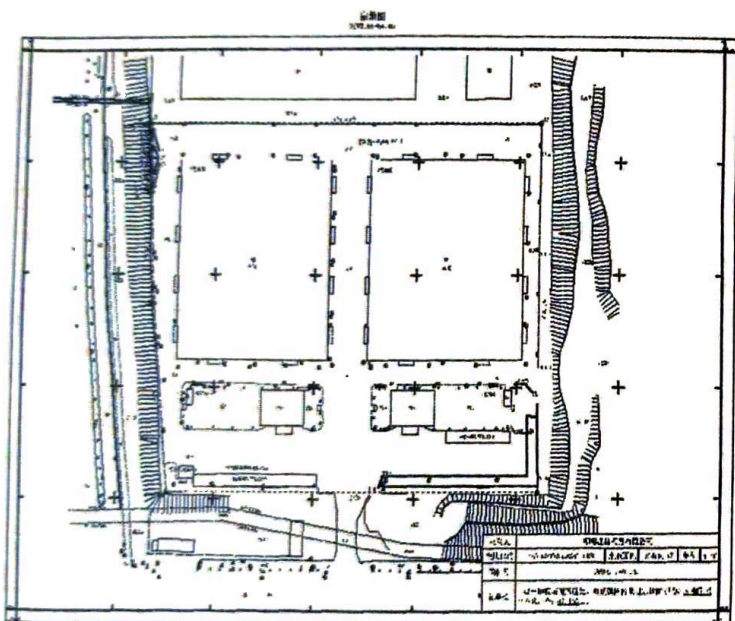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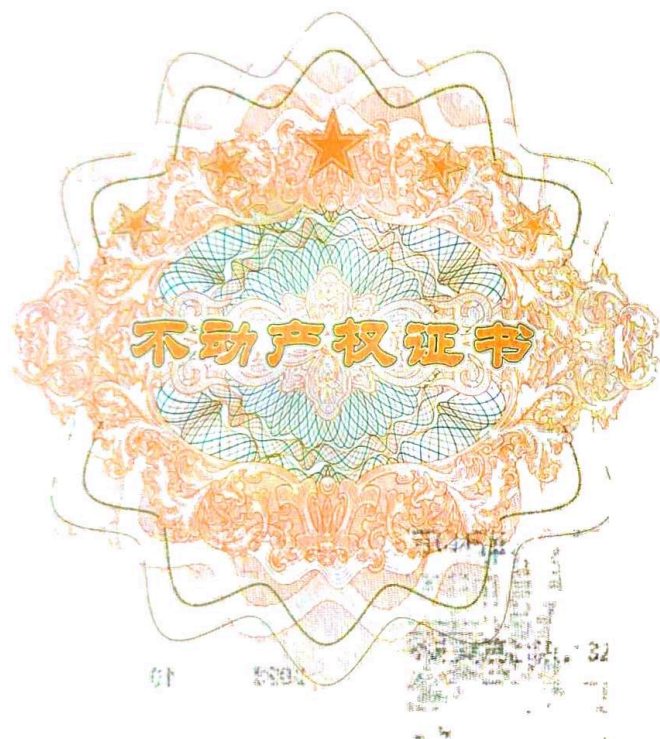


1:1 米

图例	说明
1	房屋轮廓线
2	房屋内部结构线
3	房屋内部装饰线
4	房屋内部家具线
5	房屋内部其他设施线



1:1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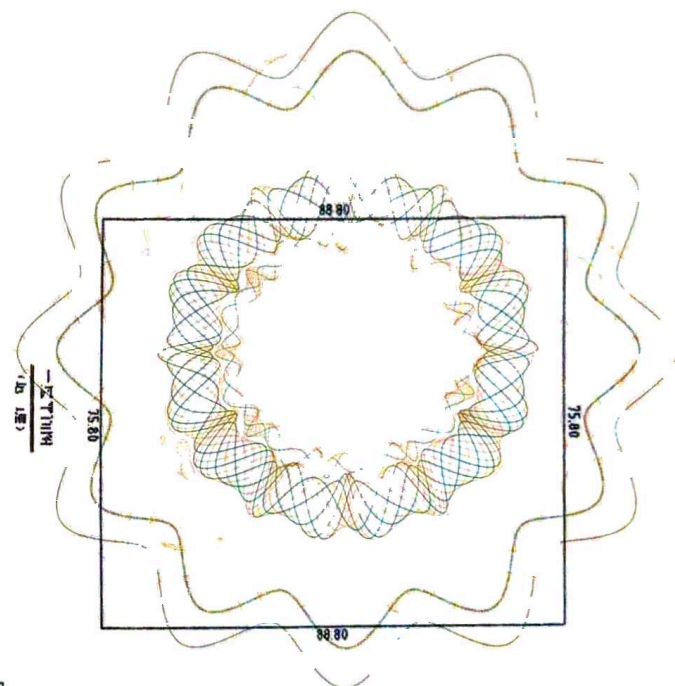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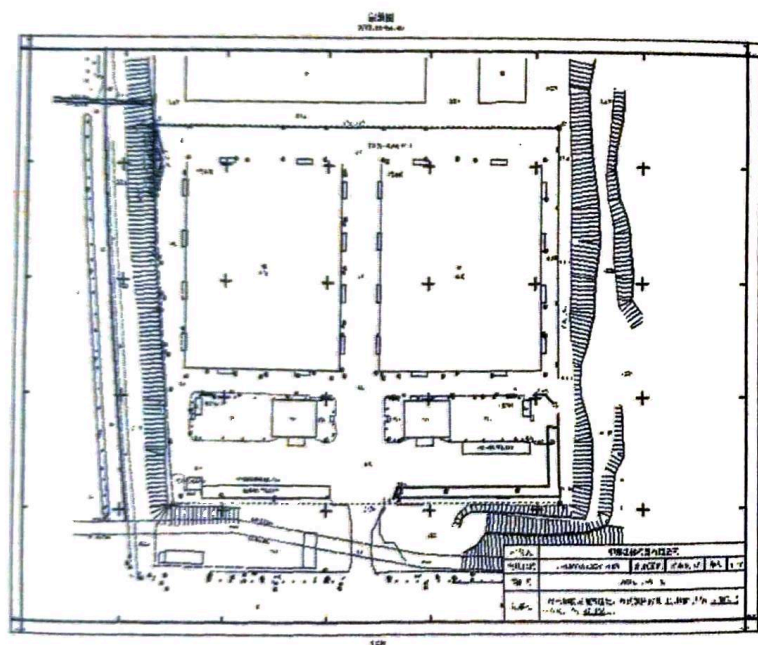
编号 N0 45013129755

桂(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73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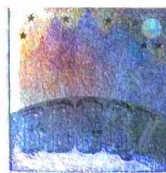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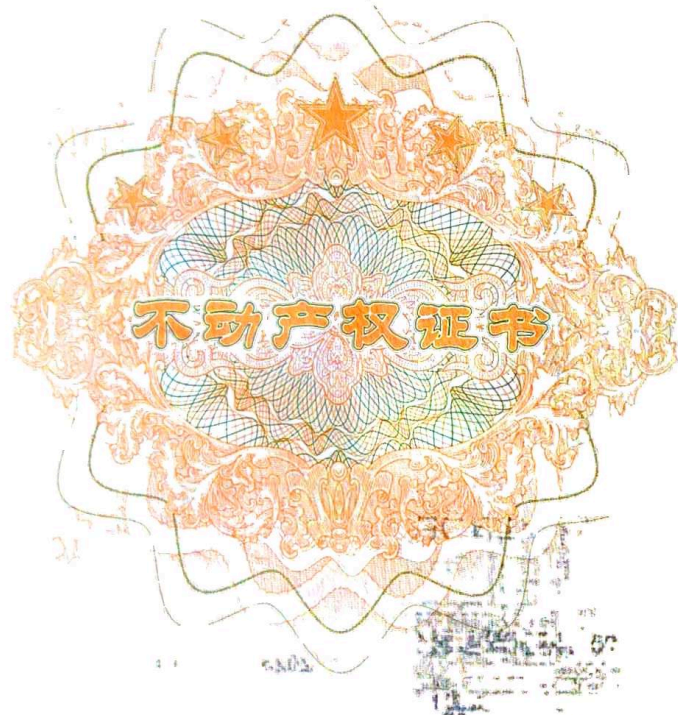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瑞龙路8号2号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GB1203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1405.37m²/房屋建筑面积：6764.00m²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01日起2071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6731.04m², 分摊建筑面积：32.96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8月21日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80号；
地上1层。规划用途：车间。
建筑占地：6764.00m²。



房屋分層分戶平面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13129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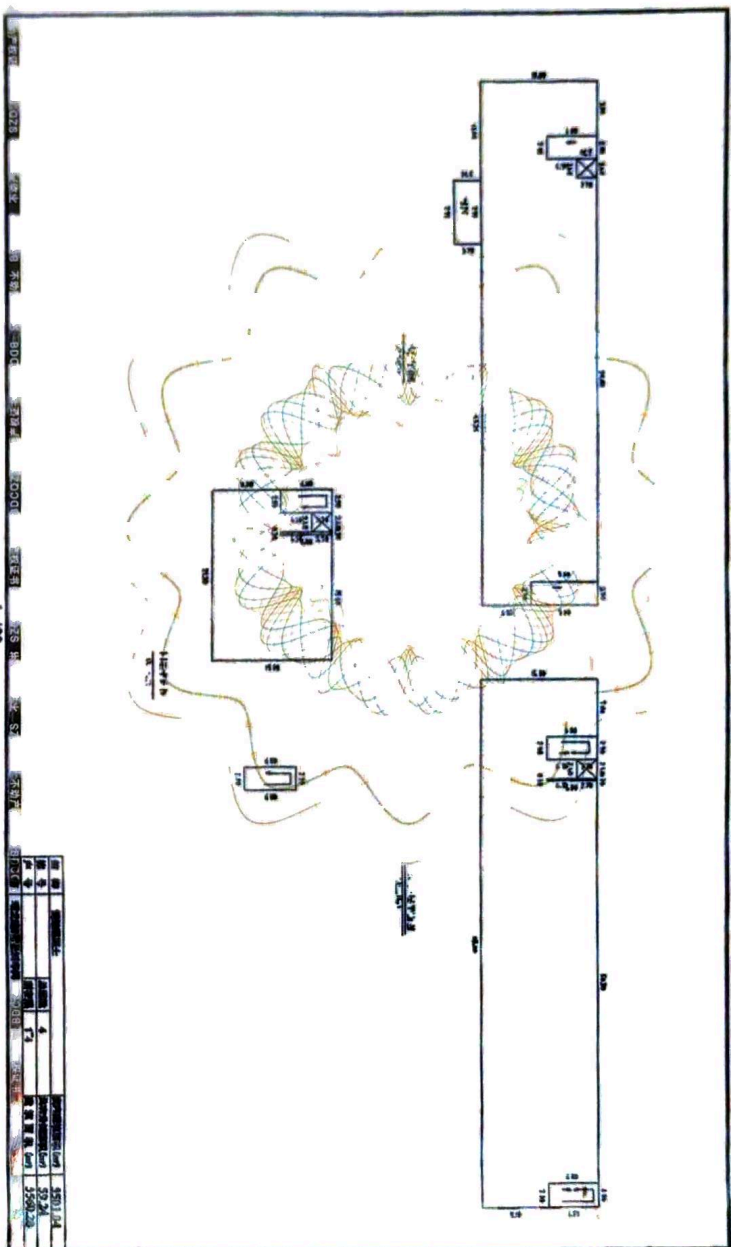
桂 (2023)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737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瑞龙路8号检测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GB1203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1405.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60.28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03月01日起2071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3501.04m ² ，分摊建筑面积：59.24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1至4 房屋竣工时间：2023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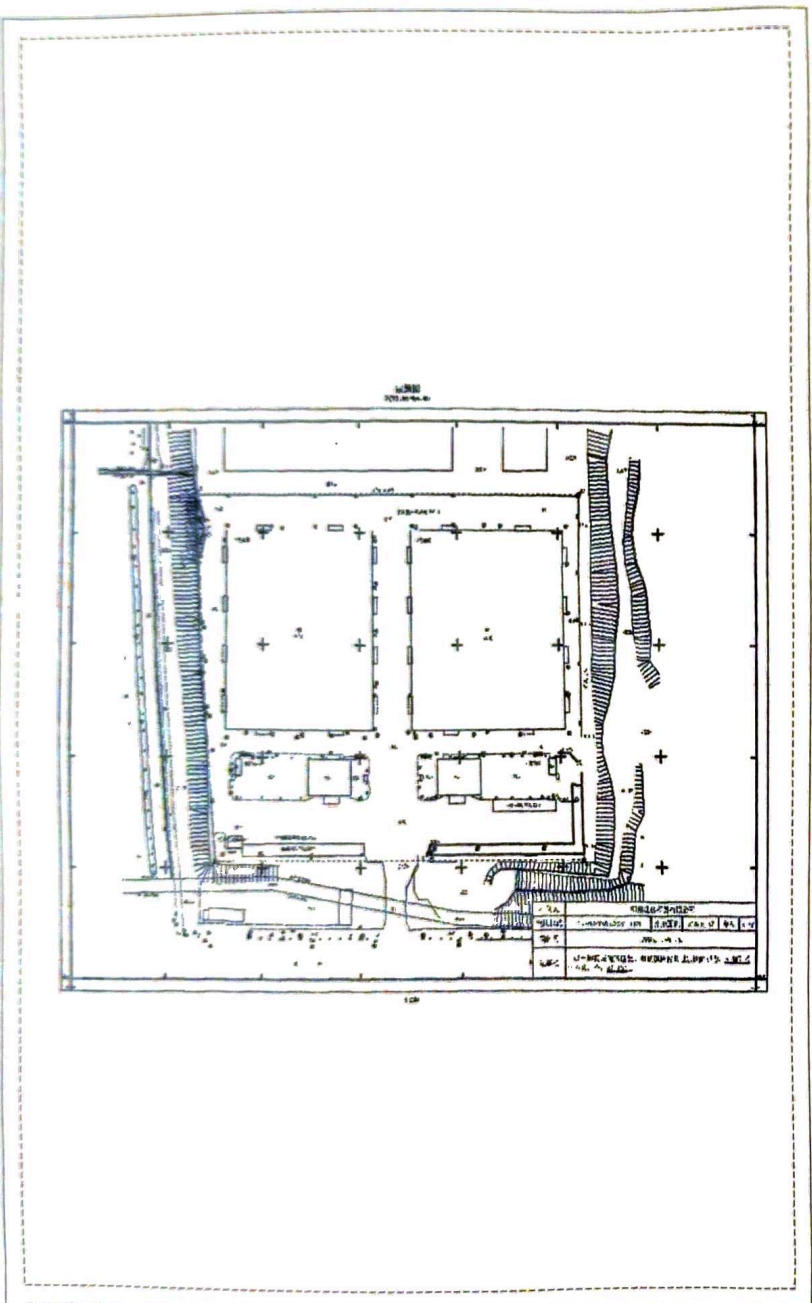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21）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80号。
规划用途：检测车间。
该建筑占地面积为：1086.16平方米。

房屋分層分戶平面图



1:400

附图页



附件5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鹅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主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鹅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鹅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 and 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附件9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产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水性修补哑黑
产品型号：TK-Q74JS475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3 号 0735-4521666
紧急联络人：欧阳海波

二、成分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成分	CAS No.	质量百分比
丙烯酸乳液	9003-01-4	45%
成膜助剂	/	2%
水	7732-18-5	22.8%
硫酸钡	13462-86-7	28%
炭黑	1333-86-4	1.2%
助剂	N/A	1%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对眼睛/皮肤有刺激，可能会有过敏的反应。对中枢神经系统具麻醉作用。
环境影响：废料直接排放.会污染下水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不易燃烧，不易爆炸，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引起爆炸。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眼：会造成中等程度的刺痛.灼烧感觉.红肿.流泪。
皮肤：会造成严重的刺痛与水泡。
物品危害分类：不易燃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移除污染源或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接触此化学品对人体无害，尽快擦掉或吸收多余的化学品。以水和肥皂水彻底清洗。 2.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温和冲洗 20~30 分钟直到污染物除去。 3.立即就医。
误食：1.若患者仍有知觉.给予患者约 500CC 的水，不可使患者呕吐.并尽速送医。 2.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者已经意识不清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3.不可催吐.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危险。 4.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2.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八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轻微之皮肤刺激性.皮肤会红肿。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不易燃烧，但包装桶受热膨胀可能会爆裂。
特殊灭火程序： 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衣和呼吸防护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装备： 1.全面式护罩;2.呼吸防护器;3.防渗手套;4.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衣物以及安全鞋，避免接触原料与吸入蒸气。
环境注意事项： 1.移开所有火源.2.围堵外泄物.用干砂土吸收.3.保持环境通风;避免流入下水道与水沟。
清理方法： 1.使用土砂吸附剂吸附，避免直接排入下水道。2.穿戴防护衣.收集外泄物于桶内以利回收或处置。3.焚化或安全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存储方法

处置：1.远离热源.引燃源。 2.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也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存储：1.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废气直接排放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措施。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系统排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1.眼睛冲洗器;2.紧急淋浴设备;3.防护衣;4.安全鞋。
卫生措施：1.离开工作场所前.脱去工作服并将手、脸用清水以及肥皂水清洗。2.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服，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3.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4.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5.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固体○气体○粉末 ○糊状物●液体	气味：轻微刺激性
颜色：黑色	形状：/
PH 值：7-9	密度：1.23

沸点 / 沸点范围: > 100 °C	与水相溶性: 相溶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无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受热产生压力.密闭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炸。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放置高温或日晒处.加热容器压力上升.会引起爆炸。
应避免之物质: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铜.铁.锈与强碱。
危害分解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性: 会造成皮肤刺痛、眼睛刺激、化学烧伤
局部效应: 皮肤&眼睛刺激起红肿、起水泡
致敏感应: 会刺激皮肤、眼睛和上呼吸道
慢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损及污水排放系统以及生物分解能力。
2.由于低挥发性.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1.经合格化学废弃物处理场或根据当地法令条例处理。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等级: III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资料

危害标志: 有害的。
危险用语: 吸入及接触皮肤有害.使皮肤不适。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本资料仅属健康及安全要求说明产品.因此不应理解为产品特性之保证。如有个人伤害和环境破坏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产品与供应商资料

产品名称：水性稀释剂
产品型号：TK-QF708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湖南帝京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市桂阳县工业园长富项目区 3 号 0735-4521666
紧急联络人：欧阳海波

二、成分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成分	CAS No.	质量百分比
水	7732-18-5	80%
防白水	111-76-2	20%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对眼睛/皮肤有刺激，可能会有过敏的反应。对中枢神经系统具麻醉作用。
环境影响：废料直接排放会污染下水道。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不易燃烧，不易爆炸，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引起爆炸。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眼：会造成中等程度的刺痛、灼烧感觉、红肿、流泪。
皮肤：会造成严重的刺痛与水泡。
物品危害分类：不易燃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者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接触此化学品对人体无害，尽快擦掉或吸收多余的化学品。以水和肥皂水彻底清洗。 2. 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温和冲洗 20~30 分钟直到污染物除去。 3. 立即就医。
误食：1. 若患者仍有知觉，给予患者约 500CC 的水，不可使患者呕吐，并尽速送医。 2. 若患者即将失去意识或者已经意识不清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3. 不可催吐，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危险。 4.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对皮肤和眼睛具有刺激性。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 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紧急救护。 2. 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请依第八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轻微之皮肤刺激性，皮肤会红肿。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化学干粉。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不易燃烧，但包装桶受热膨胀可能会爆裂。

特殊灭火程序：

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衣和呼吸防护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之特殊装备：

- 1.全面式护罩;2.呼吸防护器;3.防渗手套;4.防护衣。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衣物以及安全鞋，避免接触原料与吸入蒸气。

环境注意事项：

- 1.移开所有火源.2.围堵外泄物.用干砂土吸收.3.保持环境通风;避免流入下水道与水沟。

清理方法：

- 1.使用土砂吸附剂吸附，避免直接排入下水道。
- 2.穿戴防护衣.收集外泄物于桶内以利回收或处置。
- 3.焚化或安全掩埋。

七、安全处置与存储方法

处置：1.远离热源.引燃源。

2. 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也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存储：1.存储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 2.废气直接排放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措施。
-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系统排出的空气。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佩戴口罩。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1.眼睛冲洗器;2.紧急淋浴设备;3.防护衣;4.安全鞋。

卫生措施：1.离开工作场所前.脱去工作服并将手、脸用清水以及肥皂水清洗。

- 2.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服，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 3.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4.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 5.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体○气体○粉末 ○糊状物●液体	气味：轻微刺激性
颜色：无色透明	形状：/
PH 值：7	密度：0.95-1

沸点 / 沸点范围: 约 100℃	与水相溶性: 相溶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	蒸气密度: /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无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情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受热产生压力.密闭容器会因此而破裂或爆炸。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放置高温或日晒处.加热容器压力上升.会引起爆炸。
应避免之物质: 过氧化物.强氧化剂.铜.铁.锈与强碱。
危害分解物: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性: 会造成皮肤刺痛、眼睛刺激、化学烧伤
局部效应: 皮肤&眼睛刺激起红肿、起水泡
致敏感应: 会刺激皮肤、眼睛和上呼吸道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损及污水排放系统以及生物分解能力。
2.由于低挥发性.不会释放至大气中。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1.经合格化学废弃物处理场或根据当地法令条例处理。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1263
运输名称: 水性涂料
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等级: III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五、法规资料

危害标志: 有害的。
危险用语: 吸入及接触皮肤有害.使皮肤不适。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本资料仅属健康及安全要求说明产品.因此不应理解为产品特性之保证。如有个人伤害和环境破坏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附件 10

关于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环评情况的说明

柳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获得《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南审环审字（2023）8 号）同意我公司在柳州市柳南区瑞龙路 8 号建设“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

由于公司投资战略随市场变化而变化。原计划在瑞龙路 8 号建设“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仅建成构筑物（2 栋车间、1 栋办公研发大楼和 1 栋综合大楼）及配套的基础设施，车间内未进行生产线安装。为顺应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120 万套塑料制品和 100 万套汽车喷漆件的项目”，原批复项目将不再建设。

特此报告！

柳州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0 日

